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 主要交易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更新計畫授權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 - 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9頁至第152頁。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七日內保留於創業板（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uth.com.hk](http://www.uth.com.hk)）之網頁內。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頁數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5
出售及購買協議.....	6
公司股權結構變化.....	1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2
收購之財務影響.....	13
土地價值.....	13
財務及交易展望.....	14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更新.....	14
計畫授權限額更新.....	16
上市規則之含意.....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	18
股東特別大會.....	18
投票表決.....	18
建議.....	19
其他資料.....	19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20
<b>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函件</b> .....	21
<b>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b> .....	28
<b>附錄二—UII集團之會計報告</b> .....	84
<b>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b> .....	121
<b>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b> .....	127
<b>附錄五—物業估值報告</b> .....	134
<b>附錄六—一般資料</b> .....	14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49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集團重組」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重組，包括收購環迅，出售土地，資產轉讓及與環迅之架構合約，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之公佈
「收購」	指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金網國際向賣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或香港懸掛八號以上風球或黑色雷雨警報意外的任何日期的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的任何時間，在該等日期香港商業銀行在其通常營業時間內開業經營
「公司」	指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及購買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指出售及購買協議之所有條件被滿足(或合理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賣方與金網國際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總代價72,500,000港元，包括3,060,000港元可退回定金及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按發行價發行之217,0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發行給賣方的217,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釋 義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是授予新一般授權時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網國際」	指	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 - 23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過收購後擴大之集團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批准並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交易最多199,453,771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997,268,858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中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委員會分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及方香生先生，該委員會設立目的為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World One投資有限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人士
「環迅」	指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境內成立之國內公司，被視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
「發行價」	指	每一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
「土地」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華街天鑰橋路1174號，全部面積約為2,473平方米之土地，由環匯所擁有
「土地使用權證」	指	由上海國土資源管理局頒發之關於使用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發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長終止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金網國際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提呈之授權，以尋求大會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交易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不包括香港、臺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環匯」	指	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環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成立於中國境內之國內公司

## 釋 義

「出售及購買協議」	指	金網國際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簽署的關於收購之附條件之協議
「計畫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畫及本集團其他任何之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可予發行之全部股份數目，其合計不能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畫」	指	公司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該計畫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UIHK」	指	香港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UII」	指	香港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由賣方全資所有
「UII集團」	指	UII及子公司
「賣方」	指	熊海濤先生，UII的全部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RMB」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於此通函，外幣金額都已被轉換成港元，匯率為1.0526港元=1元人民幣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 - 233室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致股東

敬啓者：

**主要交易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畫授權限額**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董事宣佈，金網國際，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就收購UII全部已發行股份與賣方簽署出售及購買協議。收購代價為72,500,000港元，其中現金3,06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籌集，餘額69,44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21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是0.32港元。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i)就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收購尋求股東批准；(ii)就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ii)就更新計畫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此次會議，股東或獨立股東(根據情況)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被指派就此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及購買協議，新一般授權及計畫授權限額更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U11會計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i)一份關於該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及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金網國際

賣方：該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簽署之出售及購買協議，集團將U11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予賣方(「出售」)，此次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詳情已於當日公司公佈中予以披露。此外，賣方為本公司三次新股認購之認購人之一，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出此次公佈)，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此次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作出此次公佈)分別簽署之認購協議，其認購數量分別為11,500,000股，12,000,000股及27,300,000股。賣方確認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公佈發佈前出售所有股份權益。除以上披露以外，本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在簽署出售及購買協議之前概無任何交易或關連。

擬收購之資產

金網國際將收購UII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土地目前歸UII持有60%股份之環匯所有。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賣方將安排UII購買環匯剩餘40%股份，因此交易完成前UII將擁有環匯全部股權。

UII是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所有。自其成立之日，UII除了持有環匯及UIHK（其主要在香港及海外提供在線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外，並無進行其他運營。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的二零零五集團重組，UI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轉給本集團其他成員，UI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被出售予賣方（即出售）。除持有環匯股份以外，UII並無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僅發生少量管理費用約2,7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環匯最主要資產為該土地。目前，該土地上有一幢主要作為倉庫的廠房用於出租。下述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兩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的環匯財務資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六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 人民幣 (經審核)
收入	5,218,373 (約相等於 5,493,024港元)	4,828,721 (約相等於 5,082,864港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535,905) (約相等於 (564,111)港元)	28,857 (約相等於 30,376港元)
稅後淨利潤／(虧損)	(535,905) (約相等於 (564,111)港元)	28,857 (約相等於 30,376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2,244,452 (約相等於 23,415,213港元)	22,780,358 (約相等於 23,979,324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述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兩年經審核的UII集團財務資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年度	
	二零零七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2,725	22,764
稅前淨利潤／(虧損)	(1,019)	13,780
稅後淨利潤／(虧損)	(1,019)	13,7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9,486	19,607

### 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華街天鑰橋路1174號，總面積約為2,473平方米，其最初被批准為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限為50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海市徐匯區城市規劃管理局批准該土地為教育科研發展用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首次獲得可歸屬於本集團之該土地約60%的權利，最初目的是在上海建立集團總部。然而，考慮到隨後出現的線上支付及相關產業機遇，根據二零零五集團重組，集團出售其對土地的全部權益予賣方(通過出售)，用相應所得約12,700,000港元(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戴德梁行出具的土地估值報告之估值)進一步獲得環迅之股權使之成為本集團主要運營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環迅與賣方無任何關連。

### 代價

代價72,500,000港元由出售及購買協議雙方參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戴德梁行出具之該土地評估價格人民幣73,300,000元(約相等於77,000,000港元)公平協商後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戴得梁行為獨立之第三方。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出售及購買協議簽署日期，該土地上述價值並未發生實質性變化。代價中的現金3,06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籌集，餘額69,44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21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是0.32港元。

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金網國際將於出售及購買協議簽署之日向賣方支付3,060,000港元之可償還定金(以下簡稱：定金)；餘額69,44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1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若此次收購於最長終止日之前未能完成，此定金將無息全款償還予金網國際。考慮到本土地最初是以約1,270萬港元的代價售出，該代價基於獨立第三方當時的評估價值的60%確定，而7,250萬港元的代價是參考同一獨立第三方評估的土地價值的100%確定，董事認為此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共有1,286,928,858股已發行股份，217,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相當於：(i)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6.86%；及(ii)約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4.43%。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對於賣方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被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9,453,77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99,330,000股股份。

將於完成日發行的代價股份於相應的發行日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商後決定，相當於：

- (i)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5.8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1.8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1.84%；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3.03%；及
- (v) 截至最後可行日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發行價格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如上所示近期股份交易價格後公平協商確定。鑒於發行價格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略有折扣之事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以如下先決條件為條件：

- (i) UII獲得環匯的全部股權，(包括但不限於，(a)環匯變更為一個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b)所有與土地相關的資產及權屬在環匯性質變更後保持合法、有效、完整或者未被相關政府機構收回)；
- (ii) 獲得一個在形式及實質上均讓金網國際滿意的根據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a)環匯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有效存在及持續經營；(b)環匯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後不影響該土地歸屬於環匯的權屬的合法性及有效性；(c)環匯變更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後不影響環匯開發該土地的合法性；及(d)UII是環匯100%股權的合法及實益持有人已經獲得及擁有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金網國際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批准出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金網國際及本公司之股東分別批准出售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金網國際及／或金網國際代表(合理代表)對UII、其各子公司及相關業務盡職調查(包括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表示滿意；
- (vii) 一份形式和實質上均讓金網國際滿意的土地估值報告，評估該土地的市場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7,250萬元，及
- (viii) 於出售及購買協議簽訂之日至交易完成之日，UII及環匯之業務、資產、財政或交易狀況，或者適用於UII及環匯之法律條文及政策法規無重大相反之改變或不利變化發生。

## 董事會函件

金網國際可以，以其獨立判斷，免除(在某方面金網國際可以)出售及購買協議中除以上先決條件(i)、(ii)、(iii)、(v)以外之任何條件。

交易應於完成日完成。如果出售及購買協議中所述的條件於最長終止日或者經雙方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內仍然未實現或豁免，出售及購買協議將被終止，賣方將退回定金(無息)予金網國際，除了事先違約之外，任何一方不會向對方提出任何主張。

交易一旦完成，U11及環匯將分別成為直接全資子公司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U11綜合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外，交易一旦完成，賣方將豁免所有U11所欠賣方之債務。於最後可行日，U11並無任何欠賣方之債務。

### 公司股權結構變化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將會稀釋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以下所示為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得行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並假設本公司 所有購股權獲得行使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大股東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44,150,000	11.2	144,150,000	9.58	144,150,000	9.42
賣方(附註2)	0	0	217,000,000	14.43	217,000,000	14.19
董事						
樂毓敏女士	0	0	0	0	200,000	0.01
方香生先生	0	0	0	0	900,000	0.06
合計	<b>144,150,000</b>	<b>11.2</b>	<b>361,150,000</b>	<b>24.01</b>	<b>362,250,000</b>	<b>23.68</b>
公眾股東	1,142,778,858	88.8	1,142,778,858	75.99	1,167,508,858	76.32
總計：	<b><u>1,286,928,858</u></b>	<b><u>100</u></b>	<b><u>1,503,928,858</u></b>	<b><u>100</u></b>	<b><u>1,529,758,858</u></b>	<b><u>100</u></b>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他是最初管理層股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軾瑄先生的父親。除擔任本集團數間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外，劉揚生先生沒有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職。
- (2) 賣方是並非與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構成一致行動人士的一方。除擁有代價股份外，賣方及其聯繫人於交易完成之後不會擔任本集團董事及任何其他職位。

發行代價股份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的改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處理線上支付及相關業務及木業貿易和製造。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進行的集團重組，本集團出售對該土地之權益，使得集團有額外資源可以通過環迅專注於擴大其中國的線上支付產業。此後，集團線上支付產業顯著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於二零零六年扭轉了集團經營，成為本集團核心產業及收入來源。二零零六年，線上支付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入達到27,160,000港元，比起此前年度的虧損，本集團首次錄得盈利約5,600,000港元。隨著環迅在中國的成功運營，集團經營規模也有顯著擴展，員工人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之上一年增長約25%。目前，集團在中國境內有三處辦公地點，即上海、深圳和北京。考慮到線上支付產業的持續發展及其他商業機會的湧現，董事認為現有辦公空間已不足以滿足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之發展，特別是作為集團於中國之運營中心的上海公司。另外，在上海租用辦公場所之租金處於增長趨勢。因此，本公司打算從賣方處購回該土地並將其建成為集團上海總部，以備業務發展之用。董事認為此次收購將為招募更多員工增加辦公空間，從長遠來看也將為集團節約租金成本。

公司預計會發生約4000萬港幣的資本支出(這些資金將通過其他資本融資或額外的借貸實現)用於土地開發，將其開發為一幢六層建築，佔有總面積約7,000平方米，本集團初期將佔用兩層並將剩餘部分出租予第三方。

鑒於上述此次收購對於本公司之裨益，董事認為此次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之財務影響

交易一旦完成，U11及環匯將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及間接全資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綜合總資產以及總負債分別約155,120,000港元及44,170,000港元，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110,95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經擴大集團綜合總資產以及總負債將分別為233,340,000港元及45,16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188,180,000港元。預計此次收購將不會對集團之收入產生任何正面影響。

## 土地價值

為此次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土地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73,300,000元(約相當於77,000,000港元)。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此淨估值盈餘約為59,000,000港元，代表土地之市值超出其帳面價值部分，其未包括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11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8.30對U11集團之物業權益以及土地估值調整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之於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土地價值		77,000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U11集團之會計報告之於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土地帳面淨值	18,129	
扣除：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預付土地租金折舊(未經審核)	(33)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之價值於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土地之帳面淨值		<u>18,096</u>
淨估值盈餘		<u><u>58,904</u></u>

### 財務及交易展望

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中所述，本集團銷售收入錄得淨利潤約5,56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集團線上支付業務的傑出表現。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並基於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專業穩固之團隊，可以預見集團線上支付業務將有潛質取得更為顯著之成就。集團通過細分特定行業板塊(如旅遊票務，保險及電信市場)拓寬其線上支付服務領域，並為現有帳戶持有人開發出線上支付的衍生產品。為抓緊繁榮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還進入了木業貿易和製造領域。為配合以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預見到在上海建立集團總部將對未來集團在中國的發展影響深遠。總部將為集團的高效運營提供更多充足的空間，使得員工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工作標準。總部還將進一步提升集團在中國的形象，從而為集團線上支付服務吸引新的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需求。董事對集團未來業務之展望抱樂觀態度，並認為此次收購為未來業務擴展提供了良好的機遇。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了一份普通決議案，即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453,771股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7,268,858之20%。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現有一般授權使用情況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作出此次公佈)，153,330,000股新股以每股0.198港元的認購價獲發行。如前述公佈所述，此次認購所得淨額約30,000,000港元。如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公佈中所述，所籌得資金旨在用於支持集團線上支付業務之未來拓展，其中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招募高素質專業IT人才之酬勞；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改善和更新深圳、上海及北京公司的辦公條件；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線上支付系統硬體和軟體的升級和更新；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與本集團現存在線支付系統會產生協同效果的電信業務、電子票務系統業務及其他電子公用事業等領域的潛在業務發展；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行銷、廣告、品牌建設以及參加展會，以強化本集團於C2C

線上支付的市場策略；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線上支付平臺與銀行關係的維護；約3,500,000港元將留作線上支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備未來擴展之需。全部金額都按集團公佈中所述之目的使用。

- (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作出此次公佈) 46,000,000股新股以每股0.21港元的認購價已獲發行。如上述公告所述，此次認購所得淨額約9,500,000港元。所籌得資金旨在用於供給本集團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未來發展之用途。全部金額都按集團上述公佈中所述之目的使用。

因此，根據該一般授權已合共發行199,330,000股之股份，相當於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大數額的99.9%。作為前述現有一般授權的使用結果，本公司仍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3,771股。

### 提呈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關於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共有1,286,928,858股已發行股份。一旦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且於最後可行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被允許根據該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7,385,771股新股份。

### 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如上所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已合共發行199,330,000股之股份，相當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大數目之99.9%，剩餘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目為123,771股。

為保持經擴大後本集團財務上的靈活性，以確保其可在任何需要時間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特別是開發該土地之融資，董事提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儘管目前本集團營運並無即刻融資需求，且並無需要通過發行股票進行融資之明確投資計畫，董事考慮股本融資無息無抵押之特性，認為其對本集團未來，特別是收購完成後之發展非常重要，可能需要為開發該土地進行融資。於最後可行日，董事並無預見是否將有任何股票發

行及其數量，以及此類申請。當用於該土地開發之未來融資或吸引潛在投資人投資股份之條款可以實現，新一般授權將使得本集團能更靈活快速得回應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合適條件下，董事也會考慮通過借貸融資、適當從內部產生資源或其他融資形式，來實現未來之營運及／或土地開發的資金需要。

### 更新計畫授權限額

董事亦提議就更新計畫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在現有購股權計畫下，董事被授權可發行最多可認購99,726,885股股份的購股權，約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更新現有購股權計畫當天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公司已發行99,720,000股購股權，其中74,31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合共剩餘25,83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5,410,000股購股權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間授出的。

購股權計畫之目的是對合資格人士對公司的貢獻及其持續提升公司權益的努力作出鼓勵或獎勵，幫助公司招募並保留住高素質員工並吸引對公司有益之人力資源。為在購股權計畫下確保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畫更為靈活地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一旦計畫授權限額得到批准，董事將被授權發行可認購128,692,886股股份之購股權，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及此前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更新計畫授權限額之先決條件：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畫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畫之經更新計畫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批准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股票之上市及買賣，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無論如何公司需遵守規則第23.03(3)條，即根據計畫及任何其他

計畫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若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得根據任何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任何計畫授出購股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 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因資產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出售及購買協議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收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於本通函內所述之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收購放棄投票。

#### 提呈授予新一般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新一般授權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不存在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通過相關決議案之表決。於最後可行日，劉軾瑄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最初管理層股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軾瑄先生父親，全資實益擁有），合共擁有144,15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11.2%。因此，劉軾瑄先生與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放棄通過相關決議案之表決。除前所述，並無股東需要放棄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表決。劉軾瑄先生及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知會董事會，他們並無意投票反對授出新一般授權。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b)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上任何獨立股東之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為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案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對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組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被指派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案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本通函149頁至152頁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 - 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ii)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提案；(iii) 10%之計畫授權限額，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之表決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通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投票可由下列人士要求：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且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

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總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將擔任本次表決的監票人。

### 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之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通函中提呈之決議案，即(i)出售及購買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ii)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提案；(iii)該10%計畫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京華山一企業融資的意見後，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授予新一般授權的提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軾瑄  
主席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案之意見。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提案

吾等提述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此函件亦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關於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京華山一企業融資被指派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貴方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與其提供此等意見之主要考量及理由，載於本通函21頁至27頁。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出具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述之主要考量及理由，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於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下列是獨立財務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包含在本通函內。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建議。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職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案對獨立股東整體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予新一般授權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不存在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鑒於 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他是最初管理層股東及劉軾瑄先生父親）是劉軾瑄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的聯繫人，持有144,15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20%。因此，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除此之外，並無股東需要放棄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表決。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知會董事會，其並無意投票反對授出新一般授權。除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外，並無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提案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建議而組建。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充分詳細及慎重查詢後秉承誠實意見而合理地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吾等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提述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定 貴公司及董事於通函內所有意向聲明將有效執行。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合理依賴通函內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提述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和完整以及持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提供之資料和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要建立於最後可行日當時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若於最後可行日後出現或引起吾等注意之任何事實或事項任何變動而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吾等概無承擔或義務向任何人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提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線上支付及相關產業、互聯網資訊提供及木業貿易和製造。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被授予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453,771股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完成配發153,330,000股以及46,000,000股股份之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全部使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僅餘123,771股新股份可進行配發及發行。

儘管可於董事預期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或其前後召開之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董事意圖保持 貴集團財務之靈活性，以便可以於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進行任何股本融資。由此，董事會提議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此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 貴公司共有1,286,928,858股已發行股份。若最後可行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兩日均包含在內）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根據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被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57,385,771股股份，約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

### 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如前所述，儘管可於董事預期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或其前後召開之即將來臨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董事意圖保持 貴集團財務之靈活性，以便可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時間進行任何股本融資。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季報中所示， 貴集團考慮通過收購或引入戰略合作夥伴以獲得相關商機。此外，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期將發生約40,000,000港元之資本支出，該資金將通過股本或債務融資獲得，用於在土地上開發一幢六層建築。因此，儘管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仍未物色得任何明確之收購計劃，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給予 貴集團額外之財務選擇，(i)以獲取任何合適之投資機遇因決策很可能需在短時間內作出；及(ii)為諸如土地開發等未來商業拓展及發展計劃籌措資金。

鑒於如上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全部使用，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集團籌措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最大靈活性(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下)。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目前並無為 貴集團當前營運及投資需求之即時融資需要，並無潛在投資人投資股份之具體提案聲明。儘管如此，一旦出現來自任何潛在投資人投資於股份之有利條款，董事會即可利用有利之股票資本市場情況通過發行新股籌措資金。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給予 貴公司(i)適時為未來商業拓展及投資機遇達成所需之任何可能融資需求；及(ii)額外之融資選擇。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選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7,400,000港元。除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已公佈之新股認購外，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再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兩次新股認購所籌得之所有淨款項已全部投入使用。

除發行股本證券籌措資金，基於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與當時市場形勢，董事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以及內部現金資源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儘管對於 貴集團當前投資需求並無即時融資需要，但無法確定此等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是否有其他融資選擇為 貴公司於將來可能物色之適合投資提供資金。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將面臨與銀行之很長的盡責調查及協商。由於此等原因，董事認為諸如通過發行新股引入現金等股本融資方式，可能是獲得額外資金之一個合適辦法。鑒於 貴公司將參考 貴集團當時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與當時市場形勢，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函件

### 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基於函件之資料，以下表分別列示 貴公司於新一般授權全部使用，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貴公司所有購股權得到行使前及緊接其後之有關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		新一般 授權全部使用時		於發行代價股份 及新一般 授權全部使用時		於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所有 購股權獲得行使 及新一般 授權全部使用時	
	股份數目	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44,150,000	11.20	144,150,000	9.33	144,150,000	8.19	144,150,000	8.07
賣方 (附註2)	0	0	0	0	217,000,000	12.32	217,000,000	12.14
<b>董事</b>								
樂毓敏女士	0	0	0	0	0	0	200,000	0.01
方香生先生	0	0	0	0	0	0	900,000	0.05
合計	144,150,000	11.20	144,150,000	9.33	361,150,000	20.51	362,250,000	20.27
<b>公眾股東</b>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發行之股份	1,142,778,858	88.80	1,142,778,858	74.00	1,142,778,858	64.88	1,167,508,858	65.33
	-	-	257,385,771	16.67	257,385,771	14.61	257,385,771	14.40
總計	<u>1,286,928,858</u>	<u>100.00</u>	<u>1,544,314,629</u>	<u>100.00</u>	<u>1,761,314,629</u>	<u>100.00</u>	<u>1,787,144,629</u>	<u>100.00</u>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他是最初管理層股東及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劉軾瑄先生的父親，除擔任 貴集團數間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外，劉揚生先生沒有擔任 貴公司任何董事之職。
- (2) 賣方是並非與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構成一致行動人士的一方。除擁有代價股份外，賣方及其聯繫人於交易完成之後不會擔任 貴集團董事及任何其他職位。

如上表所示，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重將從約88.80%下降到新一般授權全部使用後的約74.00%，到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新一般授權全部使用後的約64.88%，到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貴公司全部購股權得到行使及新一般授權全部使用之後的約65.33%。考慮上述提及之新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成比例被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此等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為合理。然而，獨立股東被告知一旦新一般授權得到使用，需注意股權攤薄之可能性對其擁有 貴公司股份權益之影響。

#### 新一般授權條款

如上所述，授予新一般授權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不存在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鑒於 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他是最初管理層股東及劉軾瑄先生父親)是劉軾瑄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的聯繫人，持有144,15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1.20%。因此，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除此之外，並無股東需要放棄對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表決。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知會董事會，其並無意投票反對授出新一般授權。除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外，並無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i) 貴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章程或任何適行法律規定所需之 貴公司來年週年大會期滿；(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般決議案，意在取消或變更相關決議案之授權。此等期限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條。

根據上述，吾等相信現有一般授權之更新及新一般授權之持續性存在足夠監控及措施指引。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於獨立股東一般而言乃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對於獨立股東一般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源章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I. 財務資料概述

以下載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概述。

## (i) 業績

	截至之九個月		截至之年度	截至之九個月		(重列)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之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39,440</u>	<u>28,747</u>	<u>40,546</u>	<u>7,750</u>	<u>5,043</u>	
除稅前盈利/(虧損)	9,884	4,839	6,360	(10,839)	(9,817)	
利得稅費用	—	—	(798)	(307)	(1,418)	
期間/年度 盈利/(虧損)	<u>9,884</u>	<u>4,839</u>	<u>5,562</u>	<u>(11,146)</u>	<u>(11,235)</u>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884	4,839	5,562	(9,380)	(9,060)	
—少數股東權益	—	—	—	(1,766)	(2,175)	
	<u>9,884</u>	<u>4,839</u>	<u>5,562</u>	<u>(11,146)</u>	<u>(11,235)</u>	
每股收益/(虧損) (港仙)						
基本	<u>0.90</u>	<u>0.65</u>	<u>0.71</u>	<u>(1.40)</u>	<u>(1.37)</u>	
攤薄	<u>0.89</u>	<u>0.65</u>	<u>0.68</u>	<u>N/A</u>	<u>N/A</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自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開始財政年度終止日自原來的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 三十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9,858	48,580	45,946	29,301
流動資產	105,264	65,770	31,547	15,965
總資產	155,122	114,350	77,493	45,266
流動負債	(20,202)	(31,045)	(32,199)	(9,357)
非流動負債	(23,972)	(23,972)	(35,182)	(10,000)
淨資產	<u>110,948</u>	<u>59,333</u>	<u>10,112</u>	<u>25,90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72	9,808	6,682	6,682
儲備	98,876	49,525	3,430	11,043
本公司股東持有之 可歸屬權益	110,948	59,333	10,112	17,725
少數股東權益	—	—	—	8,184
淨資產	<u>110,948</u>	<u>59,333</u>	<u>10,112</u>	<u>25,909</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自二零零五財政年度開始財政年度終止日自原來的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印製之本公司年報中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中加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4	40,546	7,750
其他收益	4	2,157	235
		<u>42,703</u>	<u>7,985</u>
電腦硬體及軟件／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1,404)	(2,971)
員工成本		(6,756)	(3,159)
折舊		(1,027)	(1,291)
預付租賃溢價攤銷		—	(265)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847)	(603)
壞賬攤銷		(378)	(15)
重組費用		—	(1,698)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2,824)
其他經營開支		(14,704)	(4,366)
		<u>6,587</u>	<u>(9,207)</u>
經營盈利／(虧損)		6,587	(9,207)
財務費用		(227)	(4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1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07
		<u>6,360</u>	<u>(10,839)</u>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盈利(虧損)	5	6,360	(10,839)
所得稅費用	7	(798)	(307)
		<u>5,562</u>	<u>(11,146)</u>
本年度盈利(虧損)		<u>5,562</u>	<u>(11,146)</u>
歸屬於：			
— 本公司股東	9	5,562	(9,380)
— 少數股東權益		—	(1,766)
		<u>5,562</u>	<u>(11,146)</u>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1	<u>0.71</u>	<u>(1.40)</u>
攤薄	11	<u>0.68</u>	<u>N/A</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a)	5,530	2,896
預付土地使用權	14	—	—
商譽	15	43,050	43,050
		<u>48,580</u>	<u>45,9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2,207	77
預付土地使用權	14	—	—
有關連公司欠款		—	612
應收帳項	18	2,970	3,2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97	5,603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104	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2,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56,092	21,765
		<u>65,770</u>	<u>31,547</u>
<b>扣除：</b>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1,045	23,344
其他應付款項	27	—	8,038
應付稅項		—	817
		<u>31,045</u>	<u>32,19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4,725</u>	<u>(6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305</u>	<u>45,294</u>
<b>扣除：</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	9,566
遞延稅款	8(a)	1,692	—
其他應付款項	27	22,280	25,616
		<u>23,972</u>	<u>35,182</u>
<b>資產淨值</b>		<u>59,333</u>	<u>10,112</u>
<b>代表：</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9,808	6,682
儲備	25(a)	49,525	3,430
<b>總權益</b>		<u>59,333</u>	<u>10,11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合計		
						購股權儲備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如前呈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0	-	-	-	(38,290)	17,725	8,184	25,909
相關金融工具之期初結餘調整	-	-	-	-	-	-	668	-	(91)	577	-	577
如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0	-	668	-	(38,381)	18,302	8,184	26,486
基於股份之股本結算交易	-	-	-	-	-	1,122	-	-	-	1,122	-	1,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變現	-	-	-	-	-	-	-	-	-	-	(8,184)	(8,184)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8	-	-	-	-	68	-	6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9,380)	(9,380)	-	(9,3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2</u>	<u>37,426</u>	<u>1,093</u>	<u>10,754</u>	<u>128</u>	<u>1,122</u>	<u>668</u>	<u>-</u>	<u>(47,761)</u>	<u>10,112</u>	<u>-</u>	<u>10,11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	(47,761)	10,112	-	10,112
發行新股份	1,996	29,016	-	-	-	-	-	-	-	31,012	-	31,01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000	9,000	-	-	-	-	(668)	-	-	9,332	-	9,332
行使購股權	130	1,086	-	-	-	-	-	-	-	1,216	-	1,216
轉入累計損失	-	-	-	-	-	(320)	-	-	320	-	-	-
基於股份之股本交易	-	-	-	-	-	1,132	-	-	-	1,132	-	1,132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67	-	-	-	-	967	-	967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5,562	5,562	-	5,562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1,147	(1,147)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08</u>	<u>76,528</u>	<u>1,093</u>	<u>10,754</u>	<u>1,095</u>	<u>1,934</u>	<u>-</u>	<u>1,147</u>	<u>(43,026)</u>	<u>59,333</u>	<u>-</u>	<u>59,33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盈利／(虧損)	6,360	(10,839)
經以下各項調整：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	(104)
利息收入	(489)	(17)
利息支出	227	42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2,824
折舊	1,027	1,291
預付租賃溢價攤銷	-	26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9	60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07)
壞賬攤銷	378	15
基於股份之股本結算交易費用	1,132	1,12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16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89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8,974	(3,022)
存貨減少／(增加)	(2,130)	331
應收賬項增加	(62)	(1,5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206	2,623
有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612	1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增加	7,241	1,564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2,163)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1,1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41	9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現金	18,782	(3,411)
已收利息	489	17
償還稅金	62	-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9,333	(3,394)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4,415)	(13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55	35
收購附屬公司之分期付款	(11,3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值	28	12,5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29	(813)
	<u>(15,234)</u>	<u>11,60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股權行使獲得之現金	1,216	-
新股發行獲得之現金	31,012	-
	<u>32,228</u>	<u>-</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36,327</u>	<u>8,20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增長</b>		
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765</u>	<u>13,557</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58,092</u></u>	<u><u>21,765</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b>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092	21,765
	<u><u>58,092</u></u>	<u><u>21,765</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b)	1,119	75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89,487	77,540
		<u>90,606</u>	<u>78,290</u>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59	4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21	358
		<u>3,980</u>	<u>792</u>
<b>扣除：</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22	220	946
其他應付款項	27	—	8,038
		<u>220</u>	<u>8,98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760</u>	<u>(8,1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4,366</u>	<u>70,098</u>
<b>扣除：</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	9,566
其他應付款項	27	22,280	25,616
		<u>22,280</u>	<u>35,182</u>
<b>資產淨值</b>		<u><u>72,086</u></u>	<u><u>34,916</u></u>
<b>代表：—</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9,808	6,682
儲備	25(b)	62,278	28,234
<b>總權益</b>		<u><u>72,086</u></u>	<u><u>34,916</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9號(經修改)	精算盈虧、集團計畫及披露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經修改)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經修改)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改)	公平價值法的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改)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比較資料的追溯調整並無重大影響。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全部並入，並自停止控制之日停止並入。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在合併時扣除。

少數股東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子公司中不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股份權益對應的業績及淨資產。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實體，通常是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的股份。在確認本集團是否有效控制另一實體時應當考慮現存及可實現及轉換的有效的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呈列為成本扣減減值虧損準備。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

**(d) 分類資料的呈報**

所謂「分類資料」，即本集團業務之可區分組成部分，可指本集團於某一經濟環境(按地區劃分)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資料)，而所面對之風險與回報乃有異於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需承擔之總成本。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歸入某一分類資料之項目，及可按合理基準撥入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乃於分類間之往來結餘及分類間之交易因應賬目綜合而對銷前釐定。

**(e)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運營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收益表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允價值入帳的股本工具之盈利或虧損，均列報為部分公允價值之盈利或虧損。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帳的公允價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1)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2)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編制綜合帳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匯率折算。

#### (f)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總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維持現時之運行狀況或運送至現時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產生之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令使用該項廠房及設備帶來日後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將透過資本化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固定資產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	五年或租約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電腦及其他設備	—	五年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汽車	—	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期限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進行覆核,如適當可進行調整。

因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 (g)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應占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資產淨額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之內。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帳。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帳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h)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

**(i)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是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年內，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允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確認該等投資項目。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帳，而可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按

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如其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允價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票證券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無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直接銷售成本計算。

#### (k)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 (l)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指變現能力較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 (m)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入權益帳。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增加費用被作為所得扣除項淨稅列賬於權益帳。

#### (n)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傭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作為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照等值的不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確定。該金額作為攤銷成本的負債列帳直至該債券轉換或到期。溢利剩餘部分計作轉換選擇權。此項在扣除利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所有者權益。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o) 利得稅**

利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

本期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由於收益表呈列之溢利淨值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非應課稅及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呈列之溢利淨值。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關稅基之間所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之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或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覆核，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

**(p) 僱員福利**

本集團僱員所享有薪酬、年終花紅、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在任職之年度入賬。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在且僅在本集團透過制定具體的正式終止僱傭計劃(且該計劃並無可能撤回)，明確決定終止僱傭或就僱員自願接受裁退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設有股本、股份補償計劃。就交換僱員所提供之服務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款項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釐訂，且不包括任何非市況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況歸屬條件乃於估計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考慮。於每個結算日，實體均會修訂其估計將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將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算之影響(如有)，並將於餘下之歸屬期內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某一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時間或數額不明之負債，同時為履行該等義務有很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該等經濟利益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等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時，則撥備乃按履行上述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有關義務將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可能需要履行之義務（其存在僅能在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時得到證明）亦將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

**(r) 收益確認**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工作進行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與貨品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後確認。

線上支付平臺交易之處理費收入自交易授權並完成後確認。

線上支付平臺服務之年費收入於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線上支付平臺服務之接駁費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獲派股息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s)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到承租人身上，則該租賃被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在各租賃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

**(t) 關連人士**

如果該實體(i)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聯合控制公司或對公司有實際影響力；或(ii)被公司控制或在公司的一般控制下；或(iii)是公司關聯或聯合控制的實體；或(iv)被公司的關連人士控制、聯合控制或有實際影響，則該實體被視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果某個人(i)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聯合控制公司或對公司有實際影響力；或(ii)是公司核心管理層的成員；或(iii)是前述(i)或(ii)的家庭成員，則該個人被視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u) 最近發佈的會計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因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內尚未生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告中並未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改)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新評知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虧損

本集團應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該等財務準則。

**3. 重要會計假設及判斷****(a) 不確定假設之主要資料**

在適用本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適用的如下假設及假定對確認財務報表之數據產生重大影響。

**(i) 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2說明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通常商業程式估計之售價減估計之銷售成本。

除了通常的貶損減值或通常的技術改變外，本集團並未採用就存貨性質根據存齡而確定的一項通常撥備政策。但是當主要的註冊資本轉化為存貨時，相應的運作程式已經啟動來監控該類風險。銷售及市場管理人員定期檢查此類有存齡之存貨的存齡清單。包括按項目將有存齡之存貨之價值分別與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其目的乃確證對於任何過時或滯銷之存貨是否需要進行折扣。此外，為了確定分別被確定為過時或有缺陷之存貨是否需要進行折扣，定期對存貨進行實地盤點。因此，本集團董事相信該類風險較小，對過時或滯銷存貨之適當撥備已在財務報表中列明。

**(ii) 折舊**

管理層確定固定資產折舊及餘值假設在財務報表附註2中列明。該假設乃基於資產之專案週期。當實際餘值少於此前假設餘值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對於拋棄或出售之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按要求入帳。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用於攤銷固定資產費用超過估計的餘值部分。

**(b) 重要判斷**

在適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對確認財務報表之數據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 (i) 是否與貨品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
- (ii) 是否存在資產減值說明；
- (iii) 帳面價值資產之預期修復方式；
- (iv) 為減值準備的目的，計算商譽或其他資產可收回價值的折扣率；及
- (v) 用於計算評估日期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年度／期間之營業額被確認為提供互聯網支付減營業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27,159	3,099
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13,387	4,651
營業額	40,546	7,750
銀行存款利息	489	15
其他	1,668	220
總收益	<u>42,703</u>	<u>7,985</u>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核數師酬金	325	2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38	1,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6	73
－基於股份之股本的費用	1,132	1,122
	6,756	3,159
折舊	1,027	1,291
預付租賃溢價攤銷	-	265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89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2,82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55)	(35)
減：固定資產賬面值	794	6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9	600
壞賬撇銷	378	1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847	570
－伺服器	-	33
	<u>1,847</u>	<u>603</u>

## 6. 董事薪酬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位董事之酬金詳載於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酬金，津貼 及其他實 費用 千港元	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1)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劉軾瑄先生	-	180	-	9	189
劉瑞生先生	20	-	-	-	20
樂毓敏女士(附註3)	12	113	-	29	154
孟立慧先生	24	-	-	-	24
萬解秋先生	24	-	-	-	24
黃衛民先生(附註2)	10	-	-	-	10
方香生先生(附註3)	22	-	-	-	22
張文兵先生(附註4)	-	-	-	-	-
周志筠女士(附註3)	6	-	-	-	6
	<u>118</u>	<u>293</u>	<u>-</u>	<u>38</u>	<u>449</u>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酬金，津貼 及其他實 費用 千港元	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1)	袍金 千港元	酬金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劉軾瑄先生	-	128	-	7	135
劉瑞生先生	-	9	-	-	9
孟立慧先生	13	-	-	-	13
萬解秋先生	13	-	-	-	13
黃衛民先生	18	-	-	-	18
勞永雄先生(附註5)	29	-	-	-	29
張文兵先生	-	-	-	-	-
	<u>73</u>	<u>137</u>	<u>-</u>	<u>7</u>	<u>217</u>

附註：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僱員購股權福利。僱員購股權福利代表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接受之日減值計入收益表的公允價值，無論該等購股權有無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執行董事未就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

期間／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金之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金之人士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四位持最高薪金之非董事僱員（其中一位為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範圍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86	7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27
基於股份之股本的費用	-	129
	<u>914</u>	<u>937</u>

該四位持最高薪金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入職獎勵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入職獎勵金。

**7. 利得稅費用**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7%-33%之間。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期間撥備	—	307
— 過往年度已撥備稅項	(856)	—
	<u>(856)</u>	<u>307</u>
本年度遞延稅項(附註8(a))		
本年度	1,654	—
	<u>798</u>	<u>307</u>

(c) 本期間／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上除稅前盈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001)</u>	<u>(3,100)</u>	<u>12,361</u>	<u>(7,739)</u>	<u>6,360</u>	<u>(10,839)</u>
適用稅率(%)	<u>17.5</u>	<u>17.5</u>	<u>27/33</u>	<u>33</u>	<u>N/A</u>	<u>N/A</u>
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按適用稅率計算	(1,050)	(543)	3,029	(2,554)	1,979	(3,097)
扣減費用之稅項影響	810	2,248	596	—	1,406	2,248
在確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16)	(2,632)	(1,304)	(167)	(1,820)	(2,799)
未確認加速折舊免稅額 之稅項影響	(41)	(1)	—	—	(41)	(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97	957	245	3,028	1,042	3,985
稅項虧損使用之稅項影響	—	(29)	(1,614)	—	(1,614)	(29)
100%減免稅項影響	—	—	(3,371)	—	(3,371)	—
以前年度已撥備之利得稅	—	—	(856)	—	(856)	—
以前年度未撥備之利得稅	—	—	4,073	—	4,073	—
所得稅費用	<u>—</u>	<u>—</u>	<u>798</u>	<u>307</u>	<u>798</u>	<u>307</u>

## 8. 遞延稅項

##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上一期間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構成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不可利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計入本期間損益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貸入本年損益(附註7(b))	2,419	(4,073)	(1,654)
匯兌調整	54	(92)	(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3</u>	<u>(4,165)</u>	<u>(1,69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尚有港元22,9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57,000港元)未使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具有不可預知性，並無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為2,6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52,000港元)，將於五年內過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有19,6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4,000港元)未使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有不可預知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9.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包括虧損5,5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6,286,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收入	5,562	(9,380)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利息	227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收入	<u>5,789</u>	<u>(9,38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779,454,474	668,198,858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	12,796,576	—
可換股債	64,493,15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56,744,200</u>	<u>668,198,858</u>

## 12.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加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供款納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達約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80,000港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並由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酬開支之25.5%向該計劃供款。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家發起之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達7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06,000港元)。

## 13.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按中期租約 持有的中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443	8,368	221	1,518	11,550
累計折舊	–	(911)	(3,840)	(81)	(365)	(5,197)
帳面淨值	–	532	4,528	140	1,153	6,353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期初帳面淨值	19,095	532	4,528	140	1,153	25,448
重列為預付土地使用權	(19,095)	–	–	–	–	(19,095)
期初帳面淨值	–	532	4,528	140	1,153	6,353
購買附屬公司獲得	–	–	938	–	219	1,157
添置	–	–	135	1	–	136
減值	–	(163)	(420)	–	(52)	(635)
折舊	–	(171)	(900)	(20)	(200)	(1,291)
毀損	–	–	(2,824)	–	–	(2,824)
期末帳面淨值	–	198	1,457	121	1,120	2,89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76	3,051	222	1,637	5,186
累計折舊	–	(78)	(1,594)	(101)	(517)	(2,290)
帳面淨值	–	198	1,457	121	1,120	2,896
截止到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198	1,457	121	1,120	2,896
調節	–	–	35	(1)	6	40
添置	–	2	1,076	–	3,337	4,415
減值	–	–	(85)	(1)	(708)	(794)
折舊	–	(55)	(592)	(41)	(339)	(1,027)
期末帳面淨值	–	145	1,891	78	3,416	5,53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78	3,297	167	3,643	7,385
累計折舊	–	(133)	(1,406)	(89)	(227)	(1,855)
帳面淨值	–	145	1,891	78	3,416	5,530

##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五年</b>					
<b>四月一日</b>					
成本	276	43	106	328	753
累計折舊	(37)	(5)	(13)	(5)	(60)
帳面淨值	<u>239</u>	<u>38</u>	<u>93</u>	<u>323</u>	<u>693</u>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239	38	93	323	693
添置	-	100	2	80	182
出售	-	(7)	-	-	(7)
折舊	(41)	(12)	(16)	(49)	(118)
期末賬面淨值	<u>198</u>	<u>119</u>	<u>79</u>	<u>354</u>	<u>750</u>
<b>於二零零五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76	136	108	408	928
累計折舊	(78)	(17)	(29)	(54)	(178)
帳面淨值	<u>198</u>	<u>119</u>	<u>79</u>	<u>354</u>	<u>750</u>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98	119	79	354	750
添置	-	10	-	660	670
出售	-	(36)	-	(66)	(102)
折舊	(55)	(21)	(21)	(102)	(199)
期末賬面淨值	<u>143</u>	<u>72</u>	<u>58</u>	<u>846</u>	<u>1,119</u>
<b>於二零零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76	104	108	988	1,476
累計折舊	(133)	(32)	(50)	(142)	(357)
帳面淨值	<u>143</u>	<u>72</u>	<u>58</u>	<u>846</u>	<u>1,119</u>

## 14. 預付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預付土地使用權收益表現為預付營運租金，其帳面淨值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之外、中期租賃期間持有	—	—
減：流動部分	—	—
非流動部分	—	—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	19,095
出售附屬公司	—	(18,830)
攤銷預付營運租金	—	(265)
期末賬面淨值	—	—

## 15. 商譽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43,050	43,050
代表：		
期初帳面淨值	43,050	1,849
從聯營公司轉移利益	—	228
購買附屬公司	—	42,822
出售附屬公司	—	(1,849)
期末帳面淨值	43,050	43,050

現金發生單位之減值準備包含商譽：

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商譽被確定為在中國營運的支付平臺服務的現金發生單位（「CGU」）。

CGU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已被管理層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之預算被推算使用估計7.75%的折現率以及20%的增長率進行計算。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65,800	47,1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6(b)	23,687	30,344
	89,487	77,540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物流網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環睦木業(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易絡資訊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8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木制傢俱 及相關設備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IPSSH」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人民幣	—	100%	提供在線支付企業 解決方案及相關 技術支援
環球國際支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UPSH」*	中華人民共和國	88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環球實業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銷售液晶顯示器， 提供系統集成及 相關技術支援
香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在線支付企業 解決方案及相關 服務

\* 該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如上個期間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對這間附屬公司並無股權，但是根據易之付與劉先生及樂女士簽訂之獨家購買合同和質押合同，易之付在實現前述合同條款時成為環迅之註冊持有人。

(b)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餘額約為其公允價值。

## 17.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	2,207	95
減：呆滯存貨跌價準備	—	(18)
	2,207	(18)
	2,207	(18)

## 18. 應收賬項

給予各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賬項之風險，已定期對顧客信貸進行評估。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個月	<u>2,970</u>	<u>3,286</u>

## 19. 按金、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295	826	194	284
預付款	1,161	728	165	150
其他應收款	941	4,049	-	-
	<u>2,397</u>	<u>5,603</u>	<u>359</u>	<u>434</u>

董事認為按金、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之賬面餘額約為其公允價值。

## 20. 定期存款－本集團

該定期存款包括金額約為港元104,00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204,000），其抵押於銀行，為使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得銀行服務。

銀行短期存款的有效利息率為2.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及2.9%）；這些存款有31天的到期日。

##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8,8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15,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2. 預收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按金	1,636	1,022	-	-
應付商戶款	27,158	20,257	-	-
預提費用	2,251	2,065	220	946
	<u>31,045</u>	<u>23,344</u>	<u>220</u>	<u>946</u>

董事認為預收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餘額約為其公允價值。

##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198,858	6,682
股票發行依據股票的配售(附註a)	199,600,000	1,996
股票發行依據可轉換債權的轉換(附註b)	100,000,000	1,000
股票發行依據股票期權(附註c)	12,990,000	1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0,788,858</u>	<u>9,808</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配售安排分別以0.165港元及0.135港元溢價發行每股0.01港元之69,000,000及130,600,000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發行所得之盈餘分別約11,385,000港元及17,631,000港元歸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因價值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而以0.09港元溢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股份溢價發行所得之盈餘於約9,000,000港元歸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購股權計畫行使12,990,000股購股權而以0.098港元及0.074港元溢價發行每股0.01港元之5,150,000股及7,840,000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發行所得之盈餘分別約505,000港元及581,000港元歸入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 24. 購股權

本公司實行三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包括兩項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畫)，據此董事局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員工，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兩項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畫，董事會釐定行使價分別為0.010港元及0.084港元。購股權計畫(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畫除外)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於創業板上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示於創業板上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畫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市日」)後的首六個月內均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畫接受購股權的期間為十年，以上市日後之六個月起計至此十年期間的最後一天為止。

購股權計畫(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畫除外)之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後十年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沒有法律義務以現金的形式買回或支付購股權。

- (a)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於下列日期 採納之購股 權計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HK\$1.300	350,000	-	-	-	35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HK\$0.084	7,840,000	-	(7,840,000)	-	-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 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八日	HK\$1.400	150,000	-	-	(80,000)	7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HK\$0.108	3,500,000	-	(3,500,000)	-	-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最多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HK\$0.108	1,860,000	-	(1,650,000)	(150,000)	60,000

於下列日期 採納之購股 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 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最多5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HK\$0.165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最多50%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HK\$0.165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最多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HK\$0.176	41,720,000	-	-	(11,920,000)	29,800,000
				<u>63,420,000</u>	<u>-</u>	<u>(12,990,000)</u>	<u>(12,150,000)</u>	<u>38,280,000</u>

(b) 購股權數量和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港幣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港幣	購股權數量
期／年初尚未行使股權	0.166	63,420,000	0.158	27,120,000
期／年內授出	-	-	0.176	41,720,000
期／年內行使	0.094	(12,990,000)	-	-
期／年內失效	0.183	(12,150,000)	0.197	(5,420,000)
期／年末尚未行使股權	<u>0.186</u>	<u>38,280,000</u>	<u>0.166</u>	<u>63,420,000</u>
期／年末可行使股權	<u>0.186</u>	<u>38,280,000</u>	<u>0.161</u>	<u>42,560,000</u>

(c) 期／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購股權授出中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授出股權之公允價值後確定。授出股權之公允價值估價使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價格模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千港元
評估日的公允價值	N/A	2,708,000港元
股價	N/A	0.170港元
行使價	N/A	0.176港元
預期波幅	N/A	81.14%
預期分紅	N/A	Nil
無風險利率	N/A	3.92% – 4.1%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根據預期購股權的時間計算)，調整任何由於未來公開可利用資訊而產生的預期的波動。預期分紅是基於歷史分紅。假設的改變可能影響公允價值的股價。購股權在服務的情況下被授出。這種接受服務的情況在公允價值授予日沒有被記錄在賬簿中。並無任何市場條件與購股權授出相關。然而，管理層已經考慮了歷史員工的收入模式以估算預期的購股權期限。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先前呈報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426	1,093	10,754	60	-	-	-	(38,290)	11,043
金融工具調整之 期初餘額	-	-	-	-	-	668	-	(91)	577
重列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37,426	1,093	10,754	60	-	668	-	(38,381)	11,620
基於股份的股本結算交易	-	-	-	-	1,122	-	-	-	1,122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8	-	-	-	-	68
期間內虧損	-	-	-	-	-	-	-	(9,380)	(9,38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	(47,761)	3,43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	(47,761)	3,430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外匯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股票(附註23(a))	29,016	-	-	-	-	-	-	-	29,016
轉換可轉換債券 (附註23(b))	9,000	-	-	-	-	(668)	-	-	8,332
行使股票選擇權 (附註23(c))	1,086	-	-	-	-	-	-	-	1,086
轉入累計損失	-	-	-	-	(320)	-	-	320	-
基於股份之股本交易	-	-	-	-	1,132	-	-	-	1,132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67	-	-	-	-	967
本年度盈利	-	-	-	-	-	-	-	5,562	5,562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1,147	(1,147)	-
	<u>76,528</u>	<u>1,093</u>	<u>10,754</u>	<u>1,095</u>	<u>1,934</u>	<u>-</u>	<u>1,147</u>	<u>(43,026)</u>	<u>49,52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特別儲備金相當於本公司發佈的普通股名義價值和一間於二零零一年重組買入的附屬公司的股本的差異。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境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約為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總數達到註冊資本的50%，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可利用於抵銷以前年度虧損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本年度，子公司的董事會決議將提取約港元1,147,000作為法定公積金。

##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如前呈報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4,990	—	—	(12,169)	32,821
相關金融工具之 期初結餘調整	—	—	668	(91)	577
如前呈報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4,990	—	668	(12,260)	33,398
基於股份的股本結算交易	—	1,122	—	—	1,122
期間內虧損	—	—	—	(6,286)	(6,28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90</u>	<u>1,122</u>	<u>668</u>	<u>(18,546)</u>	<u>28,23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990	1,122	668	(18,546)	28,234
發行股票	29,016	—	—	—	29,016
轉換可轉換債券	9,000	—	(668)	—	8,332
行使購股權	1,086	—	—	—	1,086
轉入累計損失	—	(320)	—	320	—
基於股份之股本交易	—	1,132	—	—	1,132
年內虧損	—	—	—	(5,522)	(5,52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92</u>	<u>1,934</u>	<u>—</u>	<u>(23,748)</u>	<u>62,278</u>

##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其被收購日期(根據2001年重組互換股份作出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例,經綜合及修訂),倘若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於一般業務範疇內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可分派股份溢價予本公司股東。
- (ii) 在上文所述之限制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60,34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44,000港元)。

## 26.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認購協議。該可換股債券未上市，年利率為3.5%，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利息將於債券周年發行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支付。

認購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在股份合並、股份分拆和股份重組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對該債券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本金轉換為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公司可隨時在債券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尚未償付且未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如果本公司在該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本金，認購人有權就該提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本金收取年利率為10%的額外利息。

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簽訂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總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的協議。該債券未上市，年利率為3.5%，並於該債券發行三年後到期。利息將於債券周年發行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支付。

認購人可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全額或部分轉換該債券，認購人可於該債券發行後一年至該債券到期前，以每股0.1港元的價格在股份合並、股份分拆和股份重組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對該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轉換為股份。每次轉換的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本公司可以隨時在債券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尚未償付且未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如果本公司在該債券到期前贖回債券本金，認購人有權就該提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本金收取年利率為10%的額外利息。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包括長期借款，是使用相同不可轉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的。剩餘的金額代表可轉股部分的價值，包括在淨遞延稅項其他儲備的股東權益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在財務報表附註23(b)中列明，所有可換股債券均轉換為新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計算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票面價值	10,000	10,000
股權構成	(668)	(668)
最初確認負債構成	9,332	9,332
應付利息	227	619
已付利息	—	(385)
轉換新股	9,559 (9,559)	9,566 —
負債構成	—	9,566

## 27. 其他應付款

該款項代表購買環迅應付金額，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購買環迅70.6%股權之款項，五年內分五次分期支付 一年內應付款項	22,280	33,654
	<u>          -</u>	<u>          (8,038)</u>
非流動部分	<u>          22,280</u>	<u>          25,616</u>

##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全資附屬公司UII的所有權益，UII是一個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擁有其附屬公司環匯60%的股權。出售該附屬公司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要影響。

出售時的資產和負債，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6
預付土地使用權	-	18,830
集團閒餘額	-	115
應收款項	-	16
應付款項	-	(982)
	<u>          -</u>	<u>          18,155</u>
少數股東權益	<u>          -</u>	<u>          (5,596)</u>
淨資產出售	-	12,559
出售虧損	-	(1,716)
商譽餘額	-	1,849
	<u>          -</u>	<u>          1,849</u>
總代價	-	12,692
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售	-	(176)
	<u>          -</u>	<u>          (176)</u>
出售現金流入	<u>          -</u>	<u>          12,516</u>

## 29.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環迅70.6%的股權，環迅是一家在中國上海營運提供網上支付平臺的公司。該收購業務從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集團貢獻了約3,099,000港元的收入和約623,000港元的淨利潤。

收購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879
固定資產	—	1,157
集團內餘額	—	7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25
其他應收款項	—	8,546
應付款項	—	(16,432)
應付稅款	—	(510)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	5,335
	<hr/>	<hr/>
淨資產獲得	—	3,524
收購增加商譽	—	42,822
	<hr/>	<hr/>
總購買代價	—	46,346
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獲得	—	(11,879)
其他應付款	—	(33,654)
	<hr/>	<hr/>
收購現金流出淨值	—	813
	<hr/> <hr/>	<hr/> <hr/>

商譽主要歸於所收購業務的高利潤率和集團收購環迅後預期的重大意義。

## 30.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i)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6	5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02	120
	<u>1,968</u>	<u>707</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使用伺服器及辦公室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年期範圍經商議後為一至兩年，月租固定。

## (ii)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金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4	4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20
	<u>234</u>	<u>573</u>

經營租金指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經商議後為兩年，月租固定。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買固定資產承擔一定資本，約313,000港元合同已簽署但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31.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a) 年內／期間內，本集團與任何關連方並無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費用	32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67	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13
基於股份之股本的費用	-	54
	<u>951</u>	<u>587</u>

## 32.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政策是謹慎管理日常營運，本集團對於過剩投資的管理滿足流動性需要、安全金融資產、投資回收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顯示其存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流通風險和股價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集中在不可預期的金融市場和尋求對集團財務狀況不利影響的最小化。

## (a) 市場風險

##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營運，其匯率風險產生於各種貨幣的披露，主要是關於港元。匯率風險會對未來商業交易、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及在國外營運的淨投資產生影響。

本集團已經部分投資進行國外營運，其淨資產存在匯率轉換風險。目前，本集團沒有打算去尋找規避其披露的匯率風險的途徑，因為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對集團並不重要。

##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披露有價證券的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的投資被分類在合併資產負債並作為可出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沒有披露商品價格風險。

所有的投資都經過董事會預先確定並以最大關注為條件。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披露信用風險，該風險是由於不可避免的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計提的損失已經反映在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最低風險披露是通過對商戶的交易採用緊縮的信用政策和選擇適當的歷史信用商戶政策。本集團沒有披露債務人網上支付平臺的重大風險，是因為通常使用現金和可信賴的並被金融機構及商戶限制金額的信用卡。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就是維持足夠的現金去滿足流動性的需要。

**(d)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了維持現金在短期內付給債權人外，本集團沒有重要的承擔利息的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能夠與市場利率的變化完全相對獨立。

**33. 分類資料的呈報**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形式呈報：(i)以主要分類呈報基準而言，按業務分類呈報；及(ii)以次級分類呈報基準而言，則按地區分佈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獨立運作及管理。本集團的各項業務代表一個具策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a) 付款企業解決方案**

提供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

**(b) 貿易及系統集成**

貿易及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

其他經營業務之分類指並不符合定量起點以確定可呈報分類的經營業務分類。其指投資控股業務。

在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方面，收益乃按客戶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而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位置之分類而列賬。

##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載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付款企業解決方案		貿易及系統集成		其他業務		綜合賬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到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745	4,650	9,801	3,100	-	-	40,546	7,750
其他收益	1,704	222	320	6	133	7	2,157	235
總收益	<u>32,449</u>	<u>4,872</u>	<u>10,121</u>	<u>3,106</u>	<u>133</u>	<u>7</u>	<u>42,703</u>	<u>7,985</u>
分類業績	13,950	(2,831)	(1,082)	(347)	(6,770)	(6,044)	6,098	(9,222)
利息收入							489	15
經營虧損							6,587	(9,207)
財務費用							(227)	(4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71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507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6,360	(10,839)
稅項							(798)	(307)
本年度利潤/(虧損)							<u>5,562</u>	<u>(11,146)</u>
股東應佔虧損								
— 股東權益							5,562	(9,380)
— 少數股東權益							-	(1,766)
							<u>5,562</u>	<u>(11,146)</u>
本期/年折舊	<u>739</u>	<u>1,076</u>	<u>27</u>	<u>14</u>	<u>261</u>	<u>201</u>	<u>1,027</u>	<u>1,291</u>
固定資產減值	<u>-</u>	<u>2,824</u>	<u>-</u>	<u>-</u>	<u>-</u>	<u>-</u>	<u>-</u>	<u>2,824</u>
分類資產	103,768	73,524	5,256	2,191	5,326	1,778	114,350	77,49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資產總值	<u>103,768</u>	<u>73,524</u>	<u>5,256</u>	<u>2,191</u>	<u>5,326</u>	<u>1,778</u>	<u>114,350</u>	<u>77,493</u>
分類負債	30,233	23,066	523	45	22,569	44,270	53,325	67,381
未分配負債	1,692	-	-	-	-	-	1,692	-
負債總額	<u>31,925</u>	<u>23,066</u>	<u>523</u>	<u>45</u>	<u>22,569</u>	<u>44,270</u>	<u>55,017</u>	<u>67,381</u>
於年內發生的資本開支	<u>3,439</u>	<u>65</u>	<u>306</u>	<u>13</u>	<u>670</u>	<u>58</u>	<u>4,415</u>	<u>136</u>

## (b) 地區分類

	中國		香港		綜合賬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7,159	3,739	13,387	4,011	40,546	7,750
其他收入	1,324	219	833	16	2,157	235
總收入	<u>28,483</u>	<u>3,958</u>	<u>14,220</u>	<u>4,027</u>	<u>42,703</u>	<u>7,985</u>
分類資產	<u>103,100</u>	<u>71,747</u>	<u>11,250</u>	<u>5,746</u>	<u>114,350</u>	<u>77,493</u>
於年內發生的 資本開支	<u>3,724</u>	<u>27</u>	<u>691</u>	<u>109</u>	<u>4,415</u>	<u>136</u>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

以下呈列為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附隨附註，該資料系從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第三季報告中摘錄。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年度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營業額	2	39,440	28,747	12,972	13,067
其他收益	2	504	542	222	177
		<u>39,944</u>	<u>29,289</u>	<u>13,194</u>	<u>13,244</u>
銷售成本		(10,007)	(9,403)	(3,377)	(4,165)
員工成本		(7,483)	(3,052)	(3,211)	(972)
折舊		(1,082)	(639)	(393)	(215)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341)	(1,224)	(820)	(521)
其他營業費用		(9,147)	(9,982)	(2,490)	(3,709)
經營盈利	3	9,884	4,989	2,903	3,662
財務費用		-	(145)	-	(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	-	-
除稅前利潤		9,884	4,839	2,903	3,621
利得稅	4	-	-	-	-
期間利潤		<u>9,884</u>	<u>4,839</u>	<u>2,903</u>	<u>3,621</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u>9,884</u>	<u>4,839</u>	<u>2,903</u>	<u>3,621</u>
		<u>9,884</u>	<u>4,839</u>	<u>2,903</u>	<u>3,621</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5	<u>0.90</u>	<u>0.65</u>	<u>0.23</u>	<u>0.46</u>
攤薄	5	<u>0.89</u>	<u>0.65</u>	<u>0.23</u>	<u>0.4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基本資訊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根據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辦之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後,本公司隨之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核准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撰第三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木業製造、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指線上支付處理費收入減營業稅、製造及貿易銷貨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發票金額所確認之收益。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線上支付以及相關業務收入	27,008	18,895	8,584	8,770
木業製造及貿易	12,432	9,013	4,388	4,297
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	—	839	—	—
營業額	39,440	28,747	12,972	13,067
利息收入	468	164	211	59
其他	36	378	11	118
總收益	<u>39,944</u>	<u>29,289</u>	<u>13,194</u>	<u>13,244</u>

## 3. 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經營盈利乃扣除下列各項所得：				
銷售成本	10,007	9,403	3,377	4,165
折舊	1,082	639	393	215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和樓宇	2,341	1,224	820	521

## 4. 利得稅費用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27%或33%。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	—	—
	<u>—</u>	<u>—</u>	<u>—</u>	<u>—</u>

##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用以計算每股收益及攤薄盈利 之期間盈利(千港元)	<u>9,884</u>	<u>4,839</u>	<u>2,903</u>	<u>3,621</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93,984,499	745,257,466	1,252,286,141	790,677,119
有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u>10,692,293</u>	<u>—</u>	<u>18,250,389</u>	<u>—</u>
購股權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04,676,792</u>	<u>745,257,466</u>	<u>1,270,536,530</u>	<u>790,677,119</u>

## 6. 股東權益變動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轉換 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	(47,761)	10,112
發行新股	690	11,385	-	-	-	-	-	-	-	12,075
轉換可轉換債券	800	7,200	-	-	-	-	(534)	-	-	7,466
本期盈利	-	-	-	-	-	-	-	-	4,839	4,839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8,172</u>	<u>56,011</u>	<u>1,093</u>	<u>10,754</u>	<u>128</u>	<u>1,122</u>	<u>134</u>	<u>-</u>	<u>(42,922)</u>	<u>34,492</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9,808	76,528	1,093	10,754	1,095	1,934	-	1,147	(43,026)	59,333
發行新股	1,993	38,026	-	-	-	-	-	-	-	40,019
行使購股權	1,056	22,827	-	-	-	(1,586)	-	-	-	22,297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348)	-	-	348	-
以股權支付之報酬	-	-	-	-	-	428	-	-	-	428
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9)	-	-	-	-	(69)
本期盈利	-	-	-	-	-	-	-	-	9,884	9,884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12,857</u>	<u>137,381</u>	<u>1,093</u>	<u>10,754</u>	<u>1,026</u>	<u>428</u>	<u>-</u>	<u>1,147</u>	<u>(32,794)</u>	<u>131,892</u>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摘錄自相關之年報。本部分所指之相關參考頁碼及附註請參閱本公司相關年報之對應頁碼及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系統集成及相關顧問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必能繼續把握中國商業市場蓬勃發展及網上交易日益流行而帶來的無限商機。

##### 財務概覽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5,043,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減少約55%。原因可歸結系統集成業務競爭激烈，該業務經營規模大幅縮小。集團之聯營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經營的支付業務收入在本年度增加明顯，其效果為系統集成業務的萎縮所大幅抵消。

業務結構的變化來自毛利率低的系統集成業務的營業額的減少，來自毛利率高的支付業務的營業額的增加，儘管有前述之營業額減少，但整體毛利額比上年僅下降10%。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15%提高到今年的2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占虧損淨額於扣除早年累計遞延稅項資產抵銷的1,418,000港元後約為9,0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94,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為網上支付業務的利潤增加及本集團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12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408,000港幣，應收帳項約293,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27,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約1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3,557,000港元。流

動負債包括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050,000港元，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約2,163,000港元及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1,144,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上市時之初次配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時之配售所得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了可換股債券四百萬港元於六百萬港元，共計一千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六(二零零四年：零)，此乃以本集團之附息債項或借款與總股本權益比率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但若進行大規模之擴張及發展，或有需要進行債務融資。長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及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如必要)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量為77名(二零零四年：54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無不盡心盡力，竭誠奉獻，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以及工作經驗之鑒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畫及中國的養老金計畫等。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之投資、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為使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獲得銀行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該附屬公司將十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於該銀行。相關的銀行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期滿，該定期存款的抵押亦已同時解除。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股本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付款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大部分資產淨值亦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呈報貨幣)與人民幣間之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目前，市場預期短期內人民幣並無重大貶值壓力，故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管匯率風險並將適時進行對沖交易(如需要)。

####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支付網關、系統集成及相關顧問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必能繼續把握中國商業市場蓬勃發展及網上交易日益流行而帶來的無限商機。

#### 財務概覽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7,750,000港元，較上個財務年度相當於增加53%。原因可歸結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所得收入3,099,000港元。

本期間內，股東應占虧損淨額為9,380,000港元，其中已計入的主要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重組費用1,698,000港元、固定資產減值虧損2,824,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716,000港元、購股權支出1,122,000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所得收入淨利潤62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52,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77,000港幣，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612,000港元，應收帳項3,286,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5,603,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20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21,765,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已收按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3,344,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8,03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817,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上市時之初次配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時之配售所得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了可換股債券共計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五十六)，此乃以本集團之付息債項或借款與總股本權益比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一項私下配售6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為12,075,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但若進行大規模之擴張及發展，或有需要進行債務融資。長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及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如必要)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數量為81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名)，本集團每位員工愛崗敬業，熱忱奉獻，值得集團給予嘉獎。

集團根據每位僱員(包括董事)的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確定其薪酬，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還將視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適當花紅和購股權，並按照有關規定向僱員提供香港的強積金、國內的公積金等社會福利保障。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進一步獲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之70.6%的股權權益，環迅乃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運營之一間提供網上支付平臺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收購產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相當於3,099,000港幣及623,000港幣。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載於財務報告之附註3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網」）之全部股權權益及環匯，其中，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於香港之全資控股公司，環匯乃其直接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出售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載於財務報告之附註32。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為使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獲得銀行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將204,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於該銀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股本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付款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幣與人民幣間之匯率較為穩定，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本期間內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概覽

本集團延續上一年度的發展趨勢，秉承現有業務脈絡，同時積極挖掘資源，進行新業務的推廣發展，本財政年度初步形成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兼顧實業、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顧問服務的多元化業務格局。董事相信，本集團必能繼續把握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帶來的商機，實現更大發展。

### 財務概覽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40,54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為上個財政年度的423%。

本年度股東應占溢利5,562,000港元，而上個財政期間股東應占虧損淨額約為9,380,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的大幅增長一方面和整個國內的經濟增長速度密不可分，但更重要的是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探索市場需求的舉措得到市場的正面回饋，逐漸轉化為營業額，同時，本集團在本年度積極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提升工作效率，營業額大幅提升正是公司管理得當的重要表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725,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2,207,000港元，應收帳項約2,970,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約2,397,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104,000港元，未抵押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6,092,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按金、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約31,045,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上市時之初次配售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時之配售所得款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了可換股債券共計10,0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內，所有可換股債已悉數獲得行使轉換承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完成一項私人配售，發行69,000,000及130,600,000股普通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合共為31,01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四十八(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八十七)，此乃以本集團之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計算。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現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但若進行大規模之擴張及發展，或有需要進行債務融資。長期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及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如必要)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量為112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名)。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員工無不盡心盡力，竭誠風險，實在值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工作經驗確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和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及中央退休金計畫等。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向集團全資子公司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環迅」)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00元，使得環迅的註冊資本從原來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到20,000,000元。註冊資本的增加有利於環迅的資本規模與其日益增長的業務規模進一步匹配，有利於環迅繼續保持穩定高速的增長。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獲得環睦木業(上海)有限公司(原名：易絡技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環睦」40%的股權，將環睦從本集團持有60%股權的子公司變更為本集團持有100%股權的全資子公司，同時本集團向環睦進一步增資，增資額約為港元3,900,000元，支持環睦進行實業發展。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為使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獲得銀行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將104,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於該銀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000港元)。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股本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 匯兌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中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完成一項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購該附屬公司之未支付代價為2200萬元人民幣。本集團並未就外匯風險實施任何應對政策。然而，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也以人民幣表示，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編制之報告全文：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董事會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以下列示有關香港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UII」)及其子公司(合稱「UII集團」)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載入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關於收購UI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通函」)。

UII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建立，其授權股本為一千萬港元，分為每股一港元的一千萬股普通股。於相關期間，UII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UII於下列子公司中享有權利：

子公司名稱	公司建立 時間及地點	已發行 及全額支付 股本／註冊 資本	直接歸屬於 UII的股本	主營業務
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 (「環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	5,100,000美元	100% (附註)	線上支付企業解決 方案及相關服務 的產品

附註：環匯原本由UII持有百分之六十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UII向環匯之少數股東收購餘下40%權益，於本報告日，環匯已成為UII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於財務資料之責任

UII董事對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HKICPA」)刊發的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法進行的本財務資料的準備及真實公允的描述負責。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進行內控，以確保本財務資料的準備及真實公允的描述，且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於過失或錯誤；選擇或適用合適的會計準則；及作出符合情況的合理的財務假設。本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吾等審核在本財務資料中陳述吾等意見。吾等已根據HKICPA刊發的審核準則並採用吾等認為必要的根據HKICPA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中的附加程式進行審核。上述準則要求吾等遵守相關要求、計畫及執行審核以便獲得該財務報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確證。

一項審核包括執行各項程式以獲得關於本財務報告之資料及披露之審核證據。選擇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本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於過失或錯誤)的風險估計。為作出這些風險估計，申報會計師會考慮關於本財務資料的企業準備及真實公允的描述的內控事宜，以便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式，而並不是為了就該企業內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一項審核包括評估適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UII董事作出的財務假設的合理性，亦包括評估本財務資料的全部陳述。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審核證據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是充足且適當的。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財務資料呈列，為本報告之目的，基於下列第II節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UII集團的事項陳述及於相關期間UII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是真實公允的。

## 比較財務資料

為本報告之目的，UII董事負責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此之附註（「比較財務資料」），已經根據HKICPA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企業之獨立審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審閱」進行審閱。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UII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並未包括審核程式，如監控測試、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小及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未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吾等並不認為有需要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I UII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呈列相關期間UII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按照附註3(a)的基準準備的相對財務資料的比較財務資料：

##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營業額	5	-	878	1,544	7,197	1,174
其他收益		254	626	1,181	15,567	96
		<u>254</u>	<u>1,504</u>	<u>2,725</u>	<u>22,764</u>	<u>1,270</u>
員工成本		(25)	(25)	(43)	(434)	(1,349)
折舊		(22)	(19)	(39)	(1,056)	(2,158)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98)	(188)	(380)	(368)	(363)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233)	(130)	(355)	(43)	(989)
壞帳攤銷		(14)	-	-	(288)	(12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	(2,9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	-	-	(191)	(283)
其他經營開支		(303)	(916)	(2,927)	(1,496)	(3,004)
		<u>(541)</u>	<u>226</u>	<u>(1,019)</u>	<u>15,983</u>	<u>(7,003)</u>
經營盈利/(虧損)		(541)	226	(1,019)	15,983	(7,00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13	1,86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29	-	-	-	92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2,808)	-
		<u>(541)</u>	<u>226</u>	<u>(1,019)</u>	<u>13,780</u>	<u>(5,138)</u>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 盈利/(虧損)	6	(541)	226	(1,019)	13,780	(5,138)
利得稅費用/(減免)	8(a)	-	-	-	-	(1,400)
		<u>(541)</u>	<u>226</u>	<u>(1,019)</u>	<u>13,780</u>	<u>(6,538)</u>
本期間/年度盈利 /(虧損)		<u>(541)</u>	<u>226</u>	<u>(1,019)</u>	<u>13,780</u>	<u>(6,538)</u>
歸屬於：						
— UII股東	9	(325)	136	(613)	13,546	(4,363)
— 少數股東權益		(216)	90	(406)	234	(2,175)
		<u>(541)</u>	<u>226</u>	<u>(1,019)</u>	<u>13,780</u>	<u>(6,538)</u>
股息	10	-	-	-	-	-
歸屬於UII股東之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11	(3.49)	1.46	(6.58)	145.55	(46.88)
攤薄	11	N/A	N/A	N/A	N/A	N/A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a)	1,711	1,684	1,642	7,057
預付土地租金	14	17,729	17,497	17,111	17,0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	2,295
可出售金融資產	17	-	-	-	189
遞延稅務資產	8(b)	-	-	-	-
		<u>19,440</u>	<u>19,181</u>	<u>18,753</u>	<u>26,578</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項	18	-	47	398	1,2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20	615	60	684
有附屬公司欠款	23	-	-	-	307
預付土地租金	14	400	390	373	36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	-	-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1	400	166	6,775
		<u>981</u>	<u>1,452</u>	<u>997</u>	<u>9,513</u>
<b>扣除：</b>					
<b>流動負債</b>					
應付商戶款		-	-	-	1,448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80	1,147	143	5,281
應付附屬公司	23	-	-	-	5,176
應付關連公司	24	-	-	-	2,163
應付聯營公司	25	-	-	-	1,144
		<u>980</u>	<u>1,147</u>	<u>143</u>	<u>15,21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u>	<u>305</u>	<u>854</u>	<u>(5,6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441</u>	<u>19,486</u>	<u>19,607</u>	<u>20,879</u>
<b>扣除：</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UTH」)	26	-	-	-	15,563
<b>資產淨值</b>		<u>19,441</u>	<u>19,486</u>	<u>19,607</u>	<u>5,316</u>
<b>代表：</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9,307	9,307	9,307	9,307
儲備	28	2,338	2,167	1,882	(12,175)
<b>可歸屬於UII股東之總權益</b>		<u>11,645</u>	<u>11,474</u>	<u>11,189</u>	<u>(2,868)</u>
<b>少數股東權益</b>		<u>7,796</u>	<u>8,012</u>	<u>8,418</u>	<u>8,184</u>
<b>總權益</b>		<u>19,441</u>	<u>19,486</u>	<u>19,607</u>	<u>5,316</u>

## (c)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3(b)	-	-	-	20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8,872	18,872	18,872	18,882
		<u>18,872</u>	<u>18,872</u>	<u>18,872</u>	<u>19,088</u>
<b>流動資產</b>					
有附屬公司欠款	23	-	-	-	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	-	-	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	41
		<u>-</u>	<u>-</u>	<u>-</u>	<u>81</u>
<b>扣除：</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2	5	5	2	27
應付附屬公司	23	-	-	-	55
		<u>5</u>	<u>5</u>	<u>2</u>	<u>8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u>	<u>(5)</u>	<u>(2)</u>	<u>(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8,867	18,867	18,870	19,087
<b>扣除：</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UTH	26	-	-	-	15,192
<b>資產淨值</b>		<u>18,867</u>	<u>18,867</u>	<u>18,870</u>	<u>3,895</u>
<b>代表：</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9,307	9,307	9,307	9,307
儲備	28	9,560	9,560	9,563	(5,412)
<b>總權益</b>		<u>18,867</u>	<u>18,867</u>	<u>18,870</u>	<u>3,895</u>

##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日常活動稅前盈利／(虧損)	(541)	226	(1,019)	13,780	(5,138)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	(1)	(2)	(4)	(4)
壞帳撥回	-	-	-	(66)	-
應付UTH款項之豁免	-	-	-	(15,246)	-
折舊	22	19	39	1,056	2,158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98	188	380	368	3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	625	8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13)	(1,865)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	-	-	(92)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2,808	-
壞帳攤銷	14	-	-	288	12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	2,905	-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91	28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盈利／(虧損)	(308)	432	(602)	6,100	(3,987)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33	398	351	446	(1,3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5	(1,911)	(555)	621	254
有附屬公司欠款減少	-	-	-	307	-
應付商戶款增加／(減少)	-	-	-	(1,274)	1,448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167)	1,019	1,004	(4,914)	2,616
應付附屬公司增加／(減少)	-	-	-	(4,232)	152
應付關連公司增加／(減少)	-	-	-	(2,163)	1,333
應付聯營公司增加／(減少)	-	-	-	(1,144)	266
經營產生(耗用)現金淨額	(347)	(62)	198	(6,253)	689
已收利息	1	1	2	4	4
<b>經營活動之(耗用)現金淨額</b>	<b>(346)</b>	<b>(61)</b>	<b>200</b>	<b>(6,249)</b>	<b>693</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7)	-	(9)	(57)	(9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	35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附註29)	-	-	-	(547)	-
<b>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7)</b>	<b>-</b>	<b>(9)</b>	<b>(569)</b>	<b>(5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為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100	(100)
向董事償還款項	-	-	-	-	(728)
UTH之預付款項	-	-	-	162	1,21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b>	<b>-</b>	<b>-</b>	<b>262</b>	<b>38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b>	<b>(353)</b>	<b>(61)</b>	<b>191</b>	<b>(6,556)</b>	<b>1,022</b>
<b>期間/年度初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b>	<b>400</b>	<b>166</b>	<b>166</b>	<b>6,775</b>	<b>5,753</b>
<b>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4</b>	<b>31</b>	<b>43</b>	<b>(53)</b>	<b>-</b>
<b>期間/年度終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b>	<b>61</b>	<b>136</b>	<b>400</b>	<b>166</b>	<b>6,77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	136	400	166	6,775

##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Share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歸屬於UII股東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307	7,041	1,140	54	(16,047)	1,495	10,359	11,854
年度虧損	-	-	-	-	(4,363)	(4,363)	(2,175)	(6,5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7	7,041	1,140	54	(20,410)	(2,868)	8,184	5,31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307	7,041	1,140	54	(20,410)	(2,868)	8,184	5,316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511	-	511	-	511
年度盈利	-	-	-	-	13,546	13,546	234	13,78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7	7,041	1,140	565	(6,864)	11,189	8,418	19,60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307	7,041	1,140	565	(6,864)	11,189	8,418	19,607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898	-	898	-	898
年度虧損	-	-	-	-	(613)	(613)	(406)	(1,0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7	7,041	1,140	1,463	(7,477)	11,474	8,012	19,48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307	7,041	1,140	1,463	(7,477)	11,474	8,012	19,486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496	-	496	-	496
期間虧損	-	-	-	-	(325)	(325)	(216)	(54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307	7,041	1,140	1,959	(7,802)	11,645	7,796	19,441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UII是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

UII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在本財務資料附註15中列示。

### 2.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編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已經在相關期間提前採用，但如下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計畫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融資要求及其互動關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進行財務資料的準備要求管理層對適用政策之影響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申報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在主流環境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歷史經驗及各項其他方面，其結果構成作出和其他資源不能明顯區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判斷的基礎。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基於實際進展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在相關期間被確認，即若修訂僅及於該期間則估計修訂僅在該期間被確認，若修訂及於該期間及此後期間則估計修訂在該期間及此後期間被確認。

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對主要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將於財務資料附註4中討論。

下列會計政策在本財務資料陳述的每個年度／期間中持續採用。

**(b)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由UI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組成。

相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併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已在綜合時扣減除。

**(c) 收益確認**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按照直線法於相關工作提供期間確認。

網上支付平臺服務交易手續費於該交易被授權及完成時確認。

網上支付平臺服務年費服務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網上支付平臺服務安裝費於服務被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按照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確認。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UII集團控制的企業。當UII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則控制存在。確定控制權時，明示可行的潛在投票權將列入考慮。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開始日至控制終止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及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確認盈利將在準備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減除。集團內部交易導致的未確認損失按照未確認收入的相同方式全額減除，惟其應限於無證據存在表明存在減值之範圍。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附屬公司淨資產中可歸屬權益但不屬於UII所有(而不論直接或間接通過附屬公司)的部分。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中載列，與可歸屬於UII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UII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年度總盈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權益及UII股東權益中的分配出現在綜合收益表中。

少數股東對應的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超過部分，及任何少數股東對應的更多虧損，會從UII集團權益中扣除，但少數股東有確定義務且其能夠投入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部分除外。若附屬公司在隨後錄得盈利，UII集團將獲分配該盈利直至少數股東此前由UII集團承擔的虧損部分全部獲得彌補。

於UII之資產負債表，一項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呈列為費用減減值虧損。

**(e) 分類資料的呈報**

分類資料是UII集團業務之可區分組成部分，可指本集團於某一經濟環境(地區分類資料)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資料)，而所面對之風險與回報乃有異於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所需承擔之總成本。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歸入某一分類資料之項目，與及可按合理基準撥入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乃於分類間之往來結餘及分類間之交易因應賬目綜合而對銷前釐定。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UII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運營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UII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收益表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帳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專案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帳的公允價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帳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1)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2)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帳內的一個分項。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總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維持現時之運行狀況或運送至現時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產生之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將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令使用該項廠房及設備帶來日後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將透過資本化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固定資產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物業	—四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約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辦公室、電腦及其他設備	—五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汽車	—五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期限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進行覆核,如適當可進行調整。

因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h)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帳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帳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準劃分資產類別。

**(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未上市之投資:*

由於可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確切計算,可出售金融資產乃成本減可確認之減值虧損入帳。

私人投資之相應金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以確認是否相應金額之公允價值存在減少。若該等減少之產生已獲確定,該等投資之相應金額應當減至公允價值。減少之金額於收益表中被確認為費用。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k)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指變現能力較高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l)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入權益帳。強制可贖回優先股被歸入負債帳。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增加費用被作為溢利扣除項淨稅列賬於權益帳。

**(m)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UII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n) 利得稅**

利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開支。

本期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由於收益表呈列之溢利淨值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非應課稅及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呈列之溢利淨值。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關稅基之間所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之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UII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或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覆核，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減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直接於權益賬內確認。

**(o) 僱員福利**

UII集團僱員所享有薪酬、年終花紅、年假及UII集團非貨幣福利之費用在任職之年度入賬。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終止僱傭福利在且僅在UII集團透過制定具體的正式終止僱傭計劃(且該計劃並無可能撤回)，明確決定終止僱傭或就僱員自願接受裁退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UII集團因某一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時間或數額不明之負債，同時為履行該等義務有很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該等經濟利益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等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時，則撥備乃按履行上述義務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數額未能可靠估計時，有關義務將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可能需要履行之義務(其存在僅能在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時得到證明)亦將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之渺茫。

**(q)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到承租人身上，則該租賃被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在各租賃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

**(r) 關連人士**

如果該實體(i)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聯合控制UII或對UII有實際影響力；或(ii)被UII控制或在UII的一般控制下；或(iii)是UII聯營或聯合控制的實體；或(iv)被UII的關連人士控制、聯合控制或有實際影響，則該實體被視為UII的關連人士。

如果某個人(i)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聯合控制UII或對UII有實際影響力；或(ii)是UII核心管理層的成員；或(iii)是前述(i)或(ii)的家庭成員，則該個人被視為UII的關連人士。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資料

在適用本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之UII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採用的如下判斷對財務資料之數據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 (a) 固定資產使用年期

UII管理層確定UII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額之估計。該估計乃基於相似性質和功能之固定資產實際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若使用年期少於此前估計之年期，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額，管理層亦將會攤銷或攤減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落後或非戰略資產。實際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使用年期不同。定期復核可能導致折舊年期之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折舊額之改變。

##### (b) 其他應收款減值及有關連人士欠款

UII管理層通過基於其歷史信譽及主要市場條件核定其可複性估計其他應收款減值及有關連人士欠款之撥備。此種情況要求使用估計和判斷。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核定撥備。

##### (c) 利得稅

UII集團主要適用中國之利得稅。存在某些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收核定是不確定的。若最終核定之稅收支出與稅務撥備中列示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該最終稅收核定期間的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營業額及收益

UII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線上支付產品及相關服務。相關期間的營業額被確認為線上支付交易處理費及相關服務費扣除營業稅後的收益。UII集團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線上支付及相關服務收入	—	878	1,544	7,197	1,174
營業額	—	878	1,544	7,197	1,174
租金收入	253	563	1,079	111	68
銀行存款利息	1	1	2	4	4
總收益	254	1,442	2,625	7,312	1,246

## 6.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虧損)乃扣除下列 各項後所得：					
核數師酬金	-	-	-	-	32
董事酬金-附註7(a)	-	-	-	-	-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	17	28	407	1,089
- 退休金計畫供款	7	8	15	27	259
	25	25	43	434	1,348
折舊	22	19	39	1,056	2,158
土地租金溢價攤銷	198	188	380	368	363
最少經營租金	233	130	355	43	989
固定資產出售所得	-	-	-	(979)	(37)
減：固定資產帳面值	-	-	-	1,604	126
固定資產出售虧損	-	-	-	625	89
壞帳攤銷	14	-	-	288	12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	2,905	-
可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91	283
	<u>-</u>	<u>-</u>	<u>-</u>	<u>191</u>	<u>283</u>

## 7. 董事酬金

##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及各相關期間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費用 千港元	薪酬， 津貼 及其他 各類 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畫 供款 千港元	
熊海濤先生	-	-	-	-	-
黃驍先生	-	-	-	-	-
	-	-	-	-	-
	<b>-</b>	<b>-</b>	<b>-</b>	<b>-</b>	<b>-</b>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費用 千港元	薪酬， 津貼 及其他 各類 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畫 供款 千港元	
劉軾瑄先生(附註(i))	-	-	-	-	-
劉揚生先生(附註(i))	-	-	-	-	-
熊海濤先生(附註(ii))	-	-	-	-	-
黃驍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b>-</b>	<b>-</b>	<b>-</b>	<b>-</b>	<b>-</b>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費用 千港元	薪酬， 津貼 及其他 各類 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畫 供款 千港元	
劉軾瑄先生	-	-	-	-	-
劉揚生先生	-	-	-	-	-
	-	-	-	-	-
	<b>-</b>	<b>-</b>	<b>-</b>	<b>-</b>	<b>-</b>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費用 千港元	薪酬， 津貼 及其他 各類 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畫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熊海濤先生	-	-	-	-	-
黃驍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未經審核)				
	費用 千港元	薪酬， 津貼 及其他 各類 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畫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熊海濤先生	-	-	-	-	-
黃驍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附註：

- (i) 劉軾瑄先生及劉揚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辭職。
- (ii) 熊海濤先生及黃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b) 五位最高薪金之人士

UII集團五位最高薪金之人士中並無UII董事。

非董事最高薪金僱員之酬金及範疇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各類福利	18	17	28	397	491
退休金計畫供款	7	8	15	15	22
	<u>25</u>	<u>25</u>	<u>43</u>	<u>412</u>	<u>513</u>

五位非董事最高薪金僱員之薪酬均介乎零自1,000,000港元之間。

於相關期間，UII集團並無於彼等加入UII集團時或作為入職獎金向五位最高薪金僱員，包括UII董事支付酬金。

## 8. 利得稅費用／(減免)

(a) 收益表中之利得稅費用／(減免)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得稅	-	-	-	-	-
遞延稅項－附註8(b)	-	-	-	-	(1,400)
	<u>-</u>	<u>-</u>	<u>-</u>	<u>-</u>	<u>(1,400)</u>

由於UII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UII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中國利得稅之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審核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七將內資企業所得稅率從33%減低到25%。作為新稅率之影響，稅率減少將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價值。

新所得稅法進一步提供了確定應課稅溢利、稅收優惠的方式及規則，實施細則將在隨後期間由國務院簽發。當國務院公佈細則後，UII將核定其影響(若有)，會計估計之變化也將相應列入考慮。

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之利得稅減免與根據收益表之盈利／(虧損)相一致，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常運營活動除稅前 盈利／(虧損)	(541)	226	(1,019)	13,780	(5,138)
利得稅率為17.5%之 稅項影響	(95)	40	(178)	2,412	(899)
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 費用之稅項影響	215	-	174	1,910	570
確定應課稅溢利時無需課稅 收入之稅項影響	(245)	(210)	(452)	(3,042)	(615)
未確認加速折舊免稅額 之稅項影響	-	-	-	2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08	135	613	1	1,570
稅項虧損使用之稅項影響	-	-	-	(1,321)	-
過往年度已確認稅項虧損 被撤銷之稅項影響	-	-	-	-	1,40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83)	35	(157)	11	(626)
利得稅減免	-	-	-	-	1,400

(b) (i) UII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構成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00
當年減免	(1,400)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4,929,000港元、14,275,000港元、25,406,000港元及29,229,000港元可用於抵消未來盈利。由於未來盈利不可預知，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分別對應1,396,000港元、742,000港元、11,873,000港元及15,520,000港元虧損之未確定稅項虧損將自其產生日五年內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ii) U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II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3,533,000港元、13,533,000港元、13,533,000港元及13,528,000港元可用於抵消未來盈利。由於未來盈利不可預知，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定遞延稅項。該稅項虧損按照無確定到期日入帳。

## 9. UII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UII股東應佔虧損包括虧損3,000港元、盈利14,975,000港元、虧損92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已經於UII財務報表中分別列示。

## 10. 股息

自UII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II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25)	136	(613)	13,546	(4,36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306,470	9,306,470	9,306,470	9,306,470	9,306,470

因無潛在股份攤薄，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於此列示。

## 12.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UII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加了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供款納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於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UII集團向該計劃供款分別為零港元、26,000港元、2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UII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並由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酬開支之25.5%向該計劃供款。除以上所述者外，UII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UII集團向國家發起之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分別為15,000港元、1,000港元、230,000港元、7,000港元及8,000港元。

## 13. 固定資產

## (a) UII集團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電腦 及其他 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39	1,434	8,179	73	890	12,515
添置	-	-	90	-	-	90
出售	-	(267)	(68)	-	-	(33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39	1,167	8,201	73	890	12,27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39	1,167	8,201	73	890	12,270
匯兌差異	51	15	194	1	7	268
添置	-	-	57	-	-	57
出售	-	(1,182)	(1,483)	(74)	(897)	(3,636)
出售附屬公司	-	-	(19)	-	-	(1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90	-	6,950	-	-	8,94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90	-	6,950	-	-	8,940
匯兌差異	90	-	315	-	-	405
添置	-	-	9	-	-	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80	-	7,274	-	-	9,35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80	-	7,274	-	-	9,354
匯兌差異	51	-	180	-	-	231
添置	-	-	7	-	-	7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2,131	-	7,461	-	-	9,5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8	796	2,173	46	121	3,264
本年度支付	115	251	1,614	15	163	2,158
出售收回	-	(173)	(36)	-	-	(20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3	874	3,751	61	284	5,21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3	874	3,751	61	284	5,213
匯兌差異	7	11	99	1	2	120
本年度支付	109	129	735	7	76	1,056
出售收回	-	(1,014)	(587)	(69)	(362)	(2,032)
出售附屬公司	-	-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9	-	3,996	-	-	4,35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9	-	3,996	-	-	4,355
匯兌差異	17	-	182	-	-	199
本年度支付	37	-	2	-	-	3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3	-	4,180	-	-	4,59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13	-	4,180	-	-	4,593
匯兌差異	10	-	103	-	-	113
本期間支付	19	-	3	-	-	22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442	-	4,286	-	-	4,728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電腦 及其他 設備 千港元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匯兌差異	-	-	38	-	-	38
本年度支付	-	-	2,905	-	-	2,905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2,943	-	-	2,9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2,943	-	-	2,943
匯兌差異	-	-	134	-	-	13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3,077	-	-	3,07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3,077	-	-	3,077
匯兌差異	-	-	76	-	-	76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3,153	-	-	3,153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689	-	22	-	-	1,71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67	-	17	-	-	1,684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31	-	11	-	-	1,64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96	293	4,450	12	606	7,057

## (b) UII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電腦 及其他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7	201	4	314	786
出售	(267)	(6)	-	-	(27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95	4	314	51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95	4	314	513
出售	-	(195)	(4)	(314)	(513)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5	103	1	102	361
本年度支付	18	39	1	63	121
出售收回	(173)	(2)	-	-	(17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40	2	165	30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140	2	165	307
本年度支付	-	13	-	15	28
出售收回	-	(153)	(2)	(180)	(335)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	-	-	-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5	2	149	206

##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期初帳面淨值	17,887	17,484	17,400	17,763
匯兌差異	440	783	452	-
攤銷	(198)	(380)	(368)	(363)
	<u>18,129</u>	<u>17,887</u>	<u>17,484</u>	<u>17,400</u>
流動資產項下之流動部分	(400)	(390)	(373)	(363)
	<u>17,729</u>	<u>17,497</u>	<u>17,111</u>	<u>17,037</u>

該土地位於中國，適用中期租賃。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	10
未上市權益，按成本計	23,872	23,872	23,872	23,872
減：虧損減值	(5,000)	(5,000)	(5,000)	(5,000)
	<u>18,872</u>	<u>18,872</u>	<u>18,872</u>	<u>18,882</u>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佔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由UII 持有之可歸屬 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香港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港元1元	100%	從事線上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上海環匯實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100,000美元	60%	從事線上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出售。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合資企業。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除商譽外於淨資產中之份額	-	-	-	2,067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	228
	<u>-</u>	<u>-</u>	<u>-</u>	<u>2,295</u>

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運營地點	Uii集團持有之	
		可歸屬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PSSH」)*	中華人民共和國	29.4%	運營線上支付平台

\*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出售予第三方。

## 17. 可出售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以成本計	-	-	472	472
減：減值虧損	-	-	(472)	(283)
	<u>-</u>	<u>-</u>	<u>-</u>	<u>189</u>

**18. 應收帳項**

給予各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賬項之風險，已定期對顧客信貸進行評估。

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0 – 6個月	–	47	398	1,284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a) UII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按金	20	16	16	21
預付款	332	554	–	594
其他應收款	168	45	44	69
	<u>520</u>	<u>615</u>	<u>60</u>	<u>684</u>

**(b) UII**

預付款	<u>–</u>	<u>–</u>	<u>–</u>	<u>3</u>
-----	----------	----------	----------	----------

**20. 定期存款**

該按金定期存至一間銀行以期確保銀行能夠向UII之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名下人民幣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對應為約61,000港元、399,000港元、166,000港元及6,35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條例，UII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2. 預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Uii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已收及預收按金	358	654	-	661
其他應付費用	547	418	70	4,373
應計款項	75	75	73	247
	<u>980</u>	<u>1,147</u>	<u>143</u>	<u>5,281</u>

## (b) Uii

應計款項	<u>5</u>	<u>5</u>	<u>2</u>	<u>27</u>
------	----------	----------	----------	-----------

## 23. 應付附屬公司、子公司款項及有子公司欠款

該款項為無息、無擔保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附屬公司、子公司款項及有子公司欠款之帳面價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息、無擔保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帳面價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息、無擔保且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帳面價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26. 應付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該款項為無息、無擔保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全額被豁免。董事認為應付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款項之帳面價值約為其公允價值。

## 27. 股本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9,306,470股普通股	<u>9,307</u>	<u>9,307</u>	<u>9,307</u>	<u>9,307</u>

## 28. 儲備

## (a) UII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41	1,140	54	(16,047)	(7,812)
本年度虧損	—	—	—	(4,363)	(4,3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1</u>	<u>1,140</u>	<u>54</u>	<u>(20,410)</u>	<u>(12,17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041	1,140	54	(20,410)	(12,175)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 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11	—	511
本年度盈利	—	—	—	13,546	13,5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1</u>	<u>1,140</u>	<u>565</u>	<u>(6,864)</u>	<u>1,88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41	1,140	565	(6,864)	1,882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98	—	898
本年度虧損	—	—	—	(613)	(6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1</u>	<u>1,140</u>	<u>1,463</u>	<u>(7,477)</u>	<u>2,167</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041	1,140	1,463	(7,477)	2,167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6	—	496
本期間虧損	—	—	—	(325)	(32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041</u>	<u>1,140</u>	<u>1,959</u>	<u>(7,802)</u>	<u>2,338</u>

## (b) U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未分配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41	(11,529)	(4,488)
本年度虧損	—	(924)	(92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1</u>	<u>(12,453)</u>	<u>(5,41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041	(12,453)	(5,412)
本年度盈利	—	14,975	14,9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1</u>	<u>2,522</u>	<u>9,56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041	2,522	9,563
本年度虧損	—	(3)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41</u>	<u>2,519</u>	<u>9,56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041	2,519	9,560
本期間虧損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041</u>	<u>2,519</u>	<u>9,560</u>

##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UII以1港元的代價向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曾名：環影媒體(中國)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UIHK之全部股權。

出售時被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價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7
應收帳款	2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
應付商戶款	(174)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24)
應付UTH款項	(4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
	<hr/>
淨負債出售	(92)
出售淨利	92
	<hr/>
總代價	-
UIHK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7)
	<hr/>
出售UIHK之現金淨流出	(547)
	<hr/> <hr/>

## 30. 承擔

## (a) 經營租約安排

## (i) UII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因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可於未來收到的最低租金載列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一年內	-	-	-	1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27
	<hr/>	<hr/>	<hr/>	<hr/>
	-	-	-	18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之未履行承擔載列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一年內	-	-	-	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28
	<u>-</u>	<u>-</u>	<u>-</u>	<u>96</u>

經營租約支付指UII集團適用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後為平均年期為兩年固定月租之租約。

(ii) U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並無任何未到期之租約承擔。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1.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告附註23至26披露之交易外，UII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有如下主要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向胡惟麗女士支付 辦公室物業租金	(i)	-	-	-	-	26
向IPSSH支付服務費	(ii)	-	-	-	-	59
		<u>-</u>	<u>-</u>	<u>-</u>	<u>-</u>	<u>85</u>

附註：

- (i) 根據UII與胡惟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所簽訂的租約，UII同意就辦公室使用支付每月租金7,500元港幣。租金金額乃參考市價而釐定。
- (ii) 根據IPSSH與UIHK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的銷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IPSSH委任UIHK為其非獨家代理推廣並出售其服務給商家。IPSSH有權向UIHK收取分別按本地信用咭交易金額1%及按國際信用咭交易金額之2.8%之服務費。

(b)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之六個月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	-	-	-	-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					
其他各項福利	-	-	-	-	-
—退休金計畫供款	-	-	-	-	-
	<u>-</u>	<u>-</u>	<u>-</u>	<u>-</u>	<u>-</u>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根據環匯與易之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曾名：環影多媒體(上海)有限公司)(「UPSH」)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環匯同意按照人民幣987,500元(約等於944,000港元)(有形資產)及人民幣1元(約等於0.96港元)(無形資產)的代價轉讓一定資產給UPSH，該代價從應付UPSH之流動款項中直接結算。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根據環匯與UPSH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的技術服務協定，環匯同意向UPSH提供關於線上支付企業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總服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478,000元，該代價從應付UPSH之流動款項中直接結算。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UTH,UII此前的最終持有公司，完成了一項公司重組，UII應付UTH之款項約15,157,000港元被豁免。

### 33. 金融工具

UII集團的政策是謹慎管理日常營運，UII集團對於過剩投資的管理方式為滿足流動性需要、安全監管金融資產、管理投資回收之風險。

UII集團的業務顯示其存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流通風險和股價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UII集團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集中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和尋求對UII集團財務狀況不利影響的最小化。

#### (a) 市場風險

##### (i) 匯兌風險

UII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營運，其匯率風險產生於各種貨幣的披露，主要是關於港元。匯率風險會對未來商業交易、資產和負債的確認以及在國外營運的淨投資產生影響。

UII集團已經部分投資進行國外營運，其淨資產存在匯率轉換風險。目前，UII集團沒有打算去尋找規避其披露的匯率風險的途徑，因為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對集團並不明顯。

##### (ii) 證券價格風險

UII集團披露有價證券的價格風險，因為UII集團的投資被分類在合併資產負債並作為可出售的金融資產。UII集團沒有披露商品價格風險。

所有的投資都經過董事會預先確定並以最大關注為條件。

#### (b) 信用風險

UII集團披露信用風險，該風險是由於不可避免的應收帳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計提的損失已經反映在資產負債表日。

UII集團最低風險披露是通過對商戶的交易採用緊縮的信用政策和選擇適當的歷史信用商戶政策。UII集團沒有披露債務人網上支付平台的重大風險，是因為通常使用現金和可信賴的並被金融機構及商戶限制金額的信用卡。

####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就是維持足夠的現金去滿足流動性的需要。

#### (d)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了維持現金在短期內付給債權人外，UII集團沒有重要的承擔利息的資產，UII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能夠與市場利率的變化完全相對獨立。

## 34. 分類資料呈報

## (a) 業務分類資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UII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即支付企業解決方案，其主要從事線上支付及相關服務產品，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主營業務相關收益已載列。

## (b) 地區分類

- (i)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UII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運營。下表載列UII集團在各地區市場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之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各地區市場之營業額：					
中國	-	878	1,544	6,465	648
香港	-	-	-	732	526
	<u>-</u>	<u>878</u>	<u>1,544</u>	<u>7,197</u>	<u>1,174</u>

- (ii) 下表載列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分類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之帳面價值的分析：

	分類資產				資本消耗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二零零七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0,421	20,633	19,750	34,008	7	9	38	90
香港	-	-	-	2,083	-	-	19	-
	<u>20,421</u>	<u>20,633</u>	<u>19,750</u>	<u>36,091</u>	<u>7</u>	<u>9</u>	<u>57</u>	<u>90</u>

### 35.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UII與環匯的少數股東(獨立第三方)簽署股權轉讓協定，收購環匯剩餘40%之股權。收購完成後及於此報告日，環匯已成為UII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後UII並無編制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編制之報告全文：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就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集團」)，金網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UII」)及其子公司(統稱為「UII集團」)(以下與貴集團共同稱為「經擴大之集團」)，載於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與收購UII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有關之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21頁至第126頁之標題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中之未經審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由公司董事編制，僅供說明之用，即提供相關收購之資訊，該收購將導致形成經擴大集團並有可能已經對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產生影響。編制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123頁。

## 責任

公司董事之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制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要求，就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以及來原始檔案，審閱用以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就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作出籌畫並進行有關工作，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制，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主要財務政策一致，且所作對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與假設編制，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無法反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意見：

- (a) 隨附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主要財務政策一致；以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制，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資料以說明收購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隨附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解釋了收購之影響(如收購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隨附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乃使用與集團高度一致之財務政策，基於包含在本通函附錄I之財務資料中的根據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未經審核之歷史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本通函附錄II所示之UII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並考慮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編制。對於收購備考調整之描述性說明為(i)直接歸於交易類，與未來事件或決策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將產生持續影響；及(iii)實際支持，於附錄中歸納。

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基於若干假設、估計、未確定而目前可得之資料。由此，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收購完成之後經擴大集團達成之確切財務狀況。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真實反應經擴大集團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應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I之集團審核資料、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II之UII集團會計報表。

## B. 未經審核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ll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組合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未 經審核資 產及負債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808	1,711	8,519			8,519
預付土地租金	-	17,729	17,729	4	57,790	75,519
商譽	43,050	-	43,050	4	1,984	45,034
	<u>49,858</u>	<u>19,440</u>	<u>69,298</u>			<u>129,0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57	-	6,257			6,257
應收帳款	2,322	-	2,322			2,322
按金、預付款、其他應收賬款	39,010	520	39,530			39,530
預付土地租金	-	400	400	4	1,081	1,481
未抵押定期存款	275	-	275			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00	61	57,461	4	(3,060)	54,401
	<u>105,264</u>	<u>981</u>	<u>106,245</u>		<u>(3,060)</u>	<u>104,266</u>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費用	20,202	980	21,182			21,182
	<u>20,202</u>	<u>980</u>	<u>21,182</u>			<u>21,182</u>
<b>淨流動資產</b>	<u>85,062</u>	<u>1</u>	<u>85,063</u>			<u>83,084</u>
<b>總資產</b>						
減流動負債	<u>134,920</u>	<u>19,441</u>	<u>154,361</u>			<u>212,15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692	-	1,692			1,692
其他應付賬款	22,280	-	22,280			22,280
	<u>23,972</u>	<u>-</u>	<u>23,972</u>			<u>23,972</u>
<b>淨資產</b>	<u>110,948</u>	<u>19,441</u>	<u>130,389</u>			<u>188,18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072	9,307	21,379	4 5	2,170 (9,307)	14,242
儲備	98,876	2,338	101,214	3 4 5	7,796 67,270 (2,338)	173,942
<b>可歸屬於UTH股東之總權益</b>	<u>110,948</u>	<u>11,645</u>	<u>122,593</u>			<u>188,184</u>
少數股東權益	-	7,796	7,796	3	(7,796)	-
<b>總權益</b>	<u>110,948</u>	<u>19,441</u>	<u>130,389</u>			<u>188,184</u>

##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財務業績乃從本通函附錄I中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內摘錄。
-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11集團財務業績乃從本通函附錄II之U11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中摘錄。
- (3) 該調整表示賣方(定義見通函)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出售及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公佈中披露)安排U11收購環匯實業有限公司(「環匯」)剩餘40%之股權。
- (4)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貴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打算以72,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U11全部已發行股份。全部代價將通過(i)現金3,060,000港元以及(ii)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的發行價格(定義見通函)發行217,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進行籌集。

根據本通函附錄II之U11集團財務資料,對商譽估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集團支付之代價		72,500
U11集團淨資產	19,441	
減:收購環匯剩餘40%股權(附註3)	7,796	
	<hr/>	
	11,645	
加:該土地之公允價值調整(附註(i))	58,871	
	<hr/>	
經調整U11集團可識別之淨資產		70,516
		<hr/>
商譽估值(附註(ii))		1,984
		<hr/> <hr/>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土地之公允價值人民幣73,300,000元(約相當於77,00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專業評估機構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得出。
- (ii) 為編制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商譽估值乃依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U11集團經調整可識別淨資產70,516,000港元得出。

商譽(或負商譽)之最終數值乃基於集團支付之最後代價,以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HKFRS 3」)「企業合併」於最後完成日集團擁有UII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得出。集團將運用收購法將收購計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任何由收購產生之公允調整都將影響收購完成後併入貴集團的UII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商譽之最後數值有可能於以上列示之數位不同,將由貴集團於收購完成日記錄。

由收購產生之商譽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年度減值測試。

- (5) 該調整顯示於收購完成後分別消除UII股本9,307,000港元以及收購前儲備2,338,000港元。

## 1. UII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UII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分別進行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概覽

UII集團主要從事線上支付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於當前財務年度內，UII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1,1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歸於股東的淨虧損共計4,363,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UII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一般為通過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股東財務支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5,699,000港元。UII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85%。此乃以UII集團總負債30,775,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36,091,000港元計算。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之僱員數量為6人，全部員工成本約為1,348,000港元。僱員之薪金乃根據其工作性質決定，年紅利或獎金報酬基於員工個人表現。UII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畫在內的其他福利。

#### 財務政策

UII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UII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UII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UII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間，UII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投資、收購或出售。

#### UII集團之資產抵押

為使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正常業務中獲得銀行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將十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於該銀行。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 匯兌風險

儘管UII集團部分之業務在中國展開，但目前並無需承擔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甚微，UII集團相信其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

UII集團並無為避免匯率波動而簽訂任何外匯期貨合同。

### 或然負債

UII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概覽

於當前財務年度內，UII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7,197,000港元，約相當於去年同期的513%。增長之銷售收入主要歸因於擴大線上支付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歸於股東的淨利潤共計13,5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4,363,000港元）。利潤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五年集團重組後豁免所欠UTH之債務共計15,24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UII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一般為通過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股東財務支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854,000港元。UII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1%。此乃以UII集團總負債143,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19,750,000港元計算。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之僱員數量為1人。全部員工成本約為434,000港元，僱員之薪金乃根據其工作性質決定，年紅利或獎金報酬基於員工個人表現。UII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畫在內的其他福利。

#### 財務政策

UII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UII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UII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UII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根據二零零五年集團重組，UII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分別以1港元以及人民幣1元之代價完成轉讓其對香港金網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除上述以外，UII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之投資、收購或出售。

### UII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之資產並無進行任何抵押。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 匯兌風險

儘管UII集團部分之業務在中國展開，但目前並無需承擔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甚微，UII集團相信其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

UII集團並無為避免匯率波動而簽訂任何外匯期貨合同。

### 或然負債

UII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概覽

於當前財務年度內，UII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1,544,000港元，約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9%。銷售收入之下降主要是由於上一財務年度內出售香港金網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可歸於股東的淨虧損共計6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利潤13,54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305,000港元。UII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II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6%。此乃以UII集團總負債1,147,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20,633,000港元計算。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11集團之僱員數量為1人。全部員工成本約為43,000港元，僱員之薪金乃根據其工作性質決定，年紅利或獎金報酬基於員工個人表現。U11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畫在內的其他福利。

### 財務政策

U11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U11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管U11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U11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U11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之投資、收購或出售。

### U11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11集團之資產並無進行任何抵押。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11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 匯兌風險

儘管U11集團部分之業務在中國展開，但目前並無需承擔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甚微，U11集團相信其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

U11集團並無為避免匯率波動而簽訂任何外匯期貨合同。

### 或然負債

U11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及財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U11集團終止其線上支付業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歸於股東的淨虧損共計325,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11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1,000港元。U11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11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5%。此乃以U11集團總負債98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20,421,000港元計算。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11集團之僱員數量為1人。全部員工成本約為25,000港元，僱員之薪金乃根據其工作性質決定，年紅利或獎金報酬基於員工個人表現。U11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畫在內的其他福利。

### 財務政策

U11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U11集團不斷對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U11集團密切監管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U11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U11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間並無任何重大之投資、收購或出售。

### U11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11集團之資產並無進行任何抵押。

### 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U11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畫。

### 匯兌風險

儘管U11集團部分之業務在中國展開，但目前並無需承擔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甚微，U11集團相信其所承擔之匯率風險甚低。

U11集團並無為避免匯率波動而簽訂任何外匯期貨合同。

### 或然負債

U11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借款、款項承付及或然負債如下：

###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約有抵押銀行借款2,370,000港元。

### 資本承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約有與收購固定資產有關之款項承付約342,000港元，此數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 營運租賃款項承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與辦公室及倉庫有關不可取消之營運租賃，經擴大集團約有至少4,946,000港元之未來租賃承付，其中約2,545,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約2,401,000港元將於一年之後五年之內到期。

### 金融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於金融租賃項下之義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不存在任何或然負債。

### 保證與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份2,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及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已對經擴大集團之金融機構作出。

### 免責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之間結束時，除以上披露以及集團內部債務、一般業務流程下之普通交易應付款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仍生效債務性證券、銀行透支、應收承兌票款、承兌信用、分期付款承付、抵押及費用、實質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之不利變化。

為作出以上之債務聲明，以外幣計算之金額都已按照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用匯率折算為港幣。

### 3. 重大之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並未獲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日形成集團最終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之不利變化。

### 4. 營運資本

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目前可得之銀行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按照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與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公佈所配售之新股，董事認為排除不可預見之事件，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本以供本通函之日起十二個月之用。

以下為戴德梁行，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物業的權益之物業價值意見函件及估值證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董事  
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天鑰橋路1174號之土地

估值說明，目的及日期

按照吾等獲得的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物業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經視察物業，做了相關調查並獲得進一步資料以便就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向環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貴集團」）提供吾等意見。

公開市值的定義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吾等對於該物業權益的估值代表了其公開市值，公開市值指物業在估值日有意願之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在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理智、謹慎的交易中所達成的估計價格。

## 估值基礎及假定

吾等估值不考慮任何特殊條件及環境項下估計金額的增加或減少，如特殊的財務、出售及出租安排，特別代價或與出售相關的任何人的特許權，或其他特別估值的因素。

在對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假定該具有特定土地使用期限及象徵性使用年費的物業的轉讓使用權已被授予，任何額外費用已被繳清。對於該物業的權益，吾等根據貴集團以及中國法律顧問，上海虹橋正瀚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業權的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諮詢，作出了完整估值。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定在土地使用權的法定剩餘年期內，該物業的所有權的受許可者對該物業享有自由及不受干預的使用或處分等權利。

在吾等估值過程中，未考慮該物業所設定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對估值產生的影響，也沒有考慮在實施交易時可能出現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定該物業權益上不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價方法

為該物業未來在中國境內之發展需要而進行的物業現況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市值基礎上採用直接比較評估法進行估值，即參考相關市場獲取的具可比性的銷售案例，假定出售空地合法佔有權的獲益。

在評估物業價值時，吾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要求。

**資料來源**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上海虹橋正瀚律師事務基於中國法律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在該物業上的權益的法律意見書。吾等接納之建議，其中包括，計劃批准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開發方案、地盤、建築面積及其他所有相關事宜。

所附的估值證書中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基於所提供檔中的資料作出，故此僅為約數。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的估值重要材料的真實性與準確性。吾等也從 貴集團獲知無重要的材料遺漏。

吾等必須指出所獲提供之資料副本均為參照中文並根據吾等理解之內容譯成英文。吾等因此建議公司應當同時參考原始中文版本之文檔並就文檔之合法性及相關解釋諮詢公司律師。

**權益調查**

吾等已獲得位於中國境內該物業權益的文檔摘要，但是沒有調查原始資料以驗證該物業的所有權或可能未出現在遞給吾等材料中的修訂。吾等倚賴 貴集團和中國法律意見書關於該物業權益的建議。

**視察地盤**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未來的發展等。吾等評估時假定此等方面都令人滿意且在建造過程中並無意料之外的額外費用或延遲發生。

吾等未能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假定所獲文件所示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非另有說明，在估值證書中所陳述的金額都是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陳述。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謹此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曾俊勳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中國房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高級助理董事

附註：曾俊勳是一名註冊專業測量師，目前在中國物業估值領域已逾15年經驗。

## 估值證書

於中國境內為未來發展而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述及年限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上海市徐匯區 天鑰橋路1174號之 土地	<p>物業目前為一塊佔地面積2,473平方米(26,619平方尺)的土地，以及位於地該土地之上一幢始建於一九七九年之四層工業建築物，該工業建築物總建築面積2,489平方米(26,792平方尺)。</p> <p>根據集團建議，該工業建築不久將被拆除，以興重新建築一幢六層，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為7,603平方米(81,839平方尺)之環球科技中心。</p> <p>建造方案建議簡述如下：</p>	<p>該工業建築的拆除工作尚未開始。</p> <p>我們估值過程中忽略了現存工業建築的價值，將此物業作為一塊土地進行估值。</p>	<p>人民幣73,300,000元</p> <p>(請見以下附註1)</p> <p>(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也已出具了關於此物業的評估報告，其價值與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相同。)</p>

建造方案建議簡述如下：

分配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樓(1-6層)	6,115
停車場及其他設施 (B1層)	1,488
總計：	<u><u>7,603</u></u>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作為工業用途，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年二月十二日到期。

根據上海市徐匯區城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印發的編號為徐規業(2006)193的覆函，該地塊的用地性質為教育科研用地。在作出評估的過程中，吾等按照教育科研用地進行評估並假設如有任何額外土地費用，已全額繳清。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頒發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6)第002710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含一塊佔地2,473平方米之土地，該物業之建築所有權含總建築面積2,489平方米，均已授予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工業用途，使用期至二零五三年二月十二日到期。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假設該土地之用途已經變更為教育科研用地，如存在任何額外應付土地費用，已全額繳清。

- (2) 根據上海市徐匯區城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徐規業(2006) 193號的覆函，按照正編制的龍華社區控制性詳細規劃，該土地為教育科研用途，容積率不得超過2.5。最終規劃控制指標以批准之控詳為準。
- (3) 根據上海市徐匯區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之環球科技中心工程項目建議書的批覆第徐法改投建(2007) 3號，建設環球科技中心之建議書已被批准，總建築面積約為7,603平方米。(地上面積6,115平方米，地下為1,488平方米)。
- (4) 根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最新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第310000400241493號，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為一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100,000美元(實收資本5,100,000美元)，經營期限從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六日。
- (5)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完成該物業重建之建設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8,500,000元。根據建議之發展規劃，吾等認為在可交付出售的情況下，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完工後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31,000,000元。
- (6) 根據正瀚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i) 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為依法成立並有效存續至今的企業法人。
- (ii) 上海環匯實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上海房地產權證。該地總面積為2,473平方米，使用期限至二零五三年二月十二日到期，用途為工業用地。現存工業建築的總建築面積為2,489平方米。
- (iii) 該物業可自由進行抵押，無任何權利限制。
- (iv) 根據上海市徐匯區城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復函第徐規業(2006) 193號，該土地已列為教育科研用地，容積率不得超過2.5；根據上海市徐匯區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之環球科技中心工程項目建議書的批覆第徐法改投建(2007) 3號，建設環球科技中心之建議書已被批准，總建築面積約為7,603平方米。該土地性質從工業用地到教育科研用地的變更無法律障礙。
- (v) 土地使用權可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進行交易。

(7) 根據 貴集團以及中國法律意見書所提供之諮詢，業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有
覆函	有
工程項目建議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是準確完整的，且在任何主要方面無誤導；
- b. 並無任何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構建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 2. 股本

### (a) 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以及完成日授權及已發行股本分別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

授權：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u>1,286,928,858</u> 股	<u>12,869,289</u>
------------------------	-------------------

於完成日：

授權：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286,928,858 股	12,869,289
<u>217,000,000</u> 代價股份	<u>2,170,000</u>
<u>1,503,928,858</u>	<u>15,039,289</u>

所有已繳足之代價股份與現有股份均系發行股，在各方面，如紅利，表決以及資本回報上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並無部分股份或債券已上市或交易，亦無股份或債券正在尋求上市或計畫交易。

### 3. 權益批露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七、八分部及證券交易代碼董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二、三分部規定之須知會本公司之董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字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 股份之 權益總額 (附註1)		佔公司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b>執行董事：</b>							
劉軾瑄先生	-	-	-	-	-	-	-
劉瑞生先生	-	-	-	-	-	-	-
樂毓敏女士	-	-	-	-	200,000	200,000	0.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900,000	900,000	0.07%

#### 附註：

- 樂毓敏女士以及方香生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集團並無發行債務性證券以及公司債權。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七、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持有者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4,150,000	11.20%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8.24%
Top Nation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540,000	5.25%

附註：

-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One」)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永城實業有限公司由蔡雄輝先生和周航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Top Nation國際有限公司由周卓立先生和藍永強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b) 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3分部的規定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該權益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或發表與此等股本有關之任何意見。

#### 4. 主要協議

下列合同是本集團成員於本通函日期前之兩年內訂立的合同(非正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之合同)，為或可能為重大性質的：

- (a) 出售及購買協議；
- (b) 本公司與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鄭權先生及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三份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鄭權先生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75港元之價格分別認購46,000,000股、11,500,000股以及11,5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頒發公佈)；
- (c) 本公司與10名個人認購人(賣方為認購人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10份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10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4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30,6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公佈)；
- (d) 本公司與17名個人認購人(賣方為認購人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17份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17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9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3,33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頒發公佈)；及
- (e) 本公司與7名個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7份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7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2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46,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頒發公佈)。

## 5.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函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質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DTZ」)	獨立物業估值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PKF」)	會計師事務所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DTZ、PKF及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根據實際情況)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DTZ、PKF及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概無於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概無與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任何現存或提呈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不能毋須作出除法定賠償外的賠償一年內由雇主終止或決定。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訴訟或主張，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需面對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主張。

## 8. 競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概無任何董事於自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並無任何董事有重大權益或並對本集團業務事關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10. 重大之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董事並未獲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日形成公司最終付印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起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之不利變化。

## 11. 其他事項

- (a) 公司註冊地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 - 233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b) 公司合規負責人為劉軾瑄先生。
- (c)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衛民先生。黃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黃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十餘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
- (d) 審核委員會由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方香生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下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

孟立慧先生，45歲，現於一間由復旦大學數名教授與孟先生一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內擔任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向國內各城市有關私營企業及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生態環境保護諮詢服務。孟先生擁有上海復旦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萬解秋先生，52歲，現任蘇州大學財經學院教授及院長，萬教授同時亦擔任江蘇經濟協會、江蘇金融協會及江蘇稅務協會常務委員。

方香生先生，48歲，獲得美國兩所著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方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超過20年。方先生現於Iceberg Investment Consultants任職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為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檔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i) 本公司章程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及季報；
- (iv)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由PKF出具之UII集團會計報告；
- (v)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由PKF出具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vi) PKF提供之致董事會之運營資本確認函；
- (vii) 載於本通函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之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函件；
- (viii)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DTZ發出的有關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
- (ix) 本附錄第四段「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x) 本附錄第五段「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 - 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其中決議案1、3將通過舉手表決，決議案2將通過投票表決(根據實際情況)：

**普通決議案1**

「動議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買方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公司全資之子公司)及賣方熊海濤先生就以72,5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香港中國金網(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a) 對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予以通過、確認及批准；
- (b) 根據協議以0.32港元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計217,000,000股，新普通股份(合稱「代價股份」及每一股稱「每股代價股份」)，新普通股份將按照每股0.01港元計增本公司股本於此提呈及通過；
- (c) 對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公司配發、發行以及交易代價股份之權力予以通過；
- (d) 僅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轉換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本)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此等檔，包括蓋上印鑒。」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權力之認股權證、債權、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力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年度會議上授予董事之回購股本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購回之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上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遭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證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力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費用或延誤，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豁免或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3

「動議，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畫項下經更新之計畫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待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將被授權可以本決議下列(a)段之形式，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購股權，

- (a) 對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更新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計畫授權限額予以通過；
- (b) 僅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此等檔，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鑒。」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233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建議表格上受委託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將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